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855401000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部门

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接受同级人大工委的监督、检查。

2.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结合街道实际，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及行政措施。

3. 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结合街道实际，编制办事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中期和年度计划，并采取措施，保证计划的执行。

4. 加强对各社区居委会、机关、中心（所）等部门的业务工作领导和指导。

5. 搞好全办事处的经济、社会事务、农业生产、文化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土地矿产资源等管理工作。

6. 依法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依法保障事业单位，城镇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体劳动者的合法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7. 依照法律的规定，培训、考核、任免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赋予的其他职权；办理上级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8. 对下级单位提出的需要由办事处行政讨论决定的请示作出决定；制定以办事处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是凝心聚力、应对挑战，经济保持平稳运行。面对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不利局面，玉兴街道严格落实市区关于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政策措施，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全力抓好产业转型，主要经济指标预计完成情况实现稳中有进。2020 年农村经济总收入完成 109771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0%；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5908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8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2255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1%；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645109.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3%；建筑业产值完成 109467.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9.58%。

二是强化功能、提升品质，城市建设步伐加快。攻坚克难成效显著。老五街片区棚户区分区凤凰路片区完成 84 户房屋征收协议签订工作，房屋拆除工作已启动。东风中路拓宽改造项目被征收土

地已移交区土地储备中心。聂耳路窑头段道路改扩建项目完成编制项目可研、房屋征收补偿、项目房屋征收实施方案等工作，于10月15日正式启动。新兴州城风貌保护和更新改造项目已经完成入户摸底、“两评一审”，正在申报PPP项目。完成2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认真谋划29个城中村和52个老旧小区“十四五”期间有序改造计划工作。城市管理更趋精细。昆磨高速沿线风貌整治工作顺利推进，汇溪路扩改工程顺利进行。细化推动239个住宅小区物业及业主委员会管理工作，重点指导完成了家佳购物大厦小区、龙湖园小区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做好龙湖园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全面推开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完成辖区内农村民房不动产权发展工作，完成“两违”建筑摸排工作。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和全省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以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为契机，加强市容市貌专项整治。创新窑头集贸市场、新兴集贸市场、右所便民疏导点等市场管理方式，谋划农贸市场提档升级改造工作。生态治理更趋严实。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攻坚战。10月底完成狮子山片区养殖户的整体搬迁。结合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清四乱”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排查辖区内黑臭水体。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整改完成1宗。

三是补齐短板、改善民生，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加强低保人员动态管理，加大精准帮扶救助力度，发放各类救助资金167.16

万元，精实救助困难群众 510 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本实现应保尽保。主动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追讨工资 19.03 万元。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深入高仓街道、春和街道、小石桥乡三个挂钩联系乡（街道）四个村委会，采取街道及社区结对帮扶的措施，补助扶贫资金 35.00 万元，其中街道补助 20.50 万元。

四是筑牢底线，稳控源头，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认真学习“枫桥经验”，推广“孙井模式”，整合群防群治力量，做好社管综治网格化服务工作，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开展以重点场所、重点人员为主的社会治安问题整治工作，专项整治治安问题 3 个，有效根治各类突出治安问题和安全隐患。推进以“五无”创建活动，预防群体性上访事件 4 起 102 人，没有因排查和处置不力而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抓好“雪亮工程”、“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把智慧“看家”技术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相衔接，提升基层治理的信息化、精细化水平。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9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7 个。分别是：

1.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2.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财政所
3.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农业农村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4.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5.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6.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7. 玉溪市红塔区统计局玉兴统计工作站
8.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9.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综治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部门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3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5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9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3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4 人）。

离退休人员 3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6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4887.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93.32 万元，占总收入的 96.0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93.95 万元，占总收入的 3.97%。本年收入较 2019 年的 6393.98 万元减少 1506.71 万元，减 23.5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因新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发生了建设经费、房屋构建及附属设施构建支出等大量的收支，文化站建设产生的收支，公厕建设补助的大型项目经费等，2020 年无以上类型的经费收支，而且总部企业奖励方面 2020 年也较 2019 年减少很多，所以 2020 年较 2019 年的收入经费有所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4810.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35.80 万元，占总支出的 65.18%；项目支出 1674.85 万元，占总支出的 34.8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本年支出较去年 6401.67 万元，减少了 1591.02 万元，减 24.85%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因新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发生了建设经费、房屋构建及附属设施构建支出等大额支出，文化站建设产生的支出，公厕建设补助的大型项目经费等，2020年无以上类型的经费支出，而且总部企业奖励方面2020年也较2019年减少很多，所以2020年较2019年的支出有所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3135.80万元。较去年的2764.02万元增加了371.78万元，增13.45%，主要原因是2020年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第七次人口普查、三资审计工作开展的重点年度，工作经费的开支、加之疫情防控经费的开支、事业人员技能培训的集中开展、综合体考察工作的开展等工作的加大了公用经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228.8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1.0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907.0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8.9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674.85万元。项目支出较去年3637.66万元减少1962.81万元，减53.96%，主要原因为：2019年因新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发生了建设经费、房屋构建及附属设

施构建支出等大额的项目支出，文化站建设产生的支出，公厕建设补助的大型项目经费等，2020年无以上类型的项目经费支出，而且总部企业奖励方面2020年也较2019年减少很多，2020年政府基金集中在项目支出范围内，所以2020年较2019年的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32.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22%。较去年的4282.74万元减少249.82万元，减5.83%，主要原因是：2019年因新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发生了建设经费、房屋构建及附属设施构建支出等大额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以及文化站建设，公厕建设补助的大型项目产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等，2020年无以上类型的经费支出，而且总部企业奖励方面2020年也较2019年减少很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68.6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5.64%。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及公用经费，办事处工作经费、办公场所的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费、总部企业和重点商务楼宇扶持资金、第七次人口普查经费、民族专项资金、党

群中心综合业务费、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经费、社区的基层党建及规范化建设经费以及本年度临时工工资增资等；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2%。主要用于应急民兵队伍建设补助经费支出；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54.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0%。主要用于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经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经费上级指标的支出、基层治保会补助经费、综治维稳工作经费支出等；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11.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5%。主要用于社区科普信息化建设经费、科普活动经费以及国庆活动经费；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79.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74%。主要用于宣传文化中心人员工资及奖励性绩效的发放、上级指标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专项资金、上级补助 2020 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经费

补助、上级指标（以奖代补）文化中心综合业务费、文化站建设经费等；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4.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80%。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及公用经费、养老工伤生育失业职业年金等社保经费、节日慰问费、城乡居民死亡一次性丧葬补助费、殡葬管理信息员补助、贫困残疾人临时救助等；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23.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7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上级指标计生宣传员、信息员及协管员补助，上级指标独子保健费、上级指标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医疗保险参保资助、（区医疗共同体及区红十字会拨）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等；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55.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2%。主要用于规划中心人员及办公费用、迎春街延长线电及路灯维修费；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58.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9%。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款、集镇管护费、基层政权建设社区补助费用、退役军人标准化建设费用及病媒生物消杀费用的支出；

12. 农林水（类）支出 1303.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8.75%。主要用于社区小组人员及办公经费、农业农

村中心正常人员及办公经费、玉州社区职工驿站建设补助、（以奖代补）社区维修补助、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员补助、森林管护及生猪养殖无害化处理补助等；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8.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8%。主要用于广文社区道路修缮补助 7.04 万元及右所十组农村公路养护补助 1.00 万元；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4%。主要用于支付 2020 年气象显示屏服务费 1.70 万元；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322.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13%。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预付款监理费

等 235.17 万元、各单位住房公积金及退休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87.78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2%。主要用于支付森林防火堵卡人员补助；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14%。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①红塔区公车办对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进行了封存，公务用车预算的核定是按照封存前的数量和使用情况进行核定的；②因为疫情防控要求及 2020 年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实施的原因，公务接待大幅减少。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8.96 万元，下降 42.4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较 2019 年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78 万元，增长 25.0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9.74 万元，下降 54.16%。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较往年有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①因为疫情防控要求及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实施的原因，公务接待较 2019 年大幅减少；②2020 年由于疫情防控排查等工作的用车比较频繁，加之右所社区冯家冲沙头村居民上访等上访事宜协调工作、接访工作等特殊原因，增加了公务用车的力度，公务用车修理费、油款等运行维护费较去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0 万元，占 32.11%；公务接待费支出 8.25 万元，占 67.8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9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日常工作、疫情防控工作、信访维稳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 8.25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8.25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5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34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街道 2020 年工作会接待用餐、人大调研工作接待用餐、税务工作接待用餐、统计工作接待用餐、“三资”审计及年报接待用餐、人口普查接待用餐等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5.51 万元，较上年 1082.37 万元减少 456.86 万元，下降 42.2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等业务工作开展经费支出增加。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用品购置，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邮电及网络服务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会议、培训费、工会费，福利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团体协会会费，社区、小组办公费，贫困及残疾人的临时救济、慰问费，死亡人员的抚恤金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部门资产总额 2263.4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71.11 万元，固定资产 1447.96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344.34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7.5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增加 16.7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720 平方米，账面原值 135.21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92 项，账面原值 79.56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2595.60 平方米，账面原值 365.98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58.3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263.41	471.11	1447.96	1317.10	4.13	0	126.73	0	0	344.34	0

-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85540111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325,613.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952,937.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07,602.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19,180.5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48,18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12,55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07,448.18
八、其他收入	8	1,939,501.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713,852.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39,642.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551,403.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051,325.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068,125.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80,356.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23,40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229,534.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8,60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90,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872,717.32	本年支出合计	57	48,106,534.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84,672.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050,855.13
总计	30	50,157,389.87	总计	60	50,157,38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 西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局		公开科目： 其他收入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1	其他收入	366,712.71	366,712.71							366,712.71	
20101	其他收入	366,712.71	366,712.71							366,712.71	
2010101	财政拨款收入	47,792.00	47,792.00							47,792.00	
2010102	事业收入	27,792.00	27,792.00							27,792.00	
2010103	经营收入	191,928.71								191,928.71	
201010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05	其他收入	60,000.00								60,000.00	
2010106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07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08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09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10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11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12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13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14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15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16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17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18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19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20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21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22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23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24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25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26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27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28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29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30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31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32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33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34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35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36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37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38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39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40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41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42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43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44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45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46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47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48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49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50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51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52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53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54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55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56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57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58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59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60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61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62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63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64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65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66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67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68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69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70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71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72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73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74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75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76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77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78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79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80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81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82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83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84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85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86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87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88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89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90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91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92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93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94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95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96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97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98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199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2010200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注：其他收入是指：1.本年收到的各种收入。

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宝坻镇人民政府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目	1	2	3	4	5	6	7
201	20101	20101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106,574.74	38,108,011.53	19,748,523.18				
204	20401	2040101	行政运行	20,652,937.07	9,417,933.87	13,532,903.20				
204	20401	2040102	人大事务	40,514.00	40,514.00					
204	20401	20401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32.00	27,732.00					
204	20401	2040104	人大工作事务	26,900.00	26,900.00					
204	20401	2040105	人大代表事务支出	12,812.00	12,812.00					
204	20402	2040201	政协事务	38,900.00	38,900.00	20,900.00				
204	2040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00	20,000.00					
204	20402	2040203	委员视察	38,900.00	38,900.00					
204	20402	2040204	政协办公厅(室)运转及相关事务	6,276,553.84	6,246,553.84	30,000.00				
204	20402	2040205	宣传教育	3,156,506.49	3,156,506.49					
204	20402	2040206	调查研究	9,500.00	9,500.00					
204	20402	2040207	其他政协办公厅(室)运转及相关事务支出	5,150,667.25	5,130,667.25	30,000.00				
204	20402	2040208	提案与议案事务	11,475,900.00	6,996.80	11,465,903.20				
204	20402	2040209	其他提案与议案事务支出	11,475,900.00	6,996.80	11,465,903.20				
204	20402	2040210	政协文史资料	852,535.00	852,535.00					
204	20402	2040211	专项调查活动	232,235.00	232,235.00					
204	20402	2040212	事业单位	172,864.80	172,864.80					
204	20402	2040213	其他支出	605,287.61	605,287.61					
204	20402	2040214	其他支出	803,548.71	803,548.71					
204	20402	2040215	其他行政事务支出	1,513,500.00	1,513,500.00					
204	20411	2041101	城管事务	18,740.20	18,740.20					
204	20411	2041102	综合执法	18,740.20	18,740.20					
204	20411	2041103	综合执法事务	25,473.02	25,473.02					
204	20411	2041104	综合行政执法事务支出	25,473.02	25,473.02					
204	20411	2041105	城管执法(队)运转及相关事务	686,542.24	686,542.24					
204	20411	2041106	城管执法(队)运转及相关事务支出	686,542.24	686,542.24					
204	20411	2041107	城管执法(队)运转及相关事务支出	430,177.24	430,177.24					
204	20411	2041108	其他城管执法(队)运转及相关事务支出	46,400.00	46,400.00					
204	20412	2041201	其他行政事务	300,048.80	300,048.80					
204	20412	2041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48.80	110,048.80					
204	20412	2041203	其他行政事务支出	438,380.00	438,380.00					
204	20413	2041301	城管事务	204,587.80	204,587.80					
204	20413	204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0.00	35,000.00					
204	20413	2041303	其他行政事务支出	154,587.80	154,587.80					
204	20414	2041401	城管事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4	20414	2041402	城管事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4	20416	2041601	其他公共事务支出	622,980.30	622,980.30					
204	20416	2041602	行政运行	15,800.00	15,800.00					
204	20416	20416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00	30,000.00					
204	20416	2041604	其他公共事务支出	577,180.30	577,180.30					
204	20416	2041605	其他公共事务支出	194,508.70	194,508.70					
204	20418	2041801	其他行政管理事务	36,000.00	36,000.00					
204	20418	2041802	行政运行	36,000.00	36,000.00					
204	20419	2041901	其他公共事务支出	90,000.00	90,000.00					
204	20419	2041902	其他公共事务支出	6,713,632.24	6,638,197.00					
204	20419	2041903	其他公共事务支出	1,659,165.73	1,659,165.73					
204	20419	2041904	其他公共事务支出	19,180.20	19,180.20					
204	20419	2041905	其他公共事务支出	19,180.20	19,180.20					
204	20419	2041906	其他公共事务支出	548,180.00	548,180.00					
204	20419	2041907	其他公共事务支出	477,473.00	477,473.00					
204	20419	2041908	行政运行	209,576.00	209,576.00					
204	20419	20419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000.00	86,000.00					
204	20419	2041910	依法行政	37,000.00	37,000.00					
204	20419	2041911	其他公共事务支出	67,200.00	67,200.00					
204	20419	2041912	其他公共事务支出	67,200.00	67,200.00					
204	20419	2041913	其他公共事务支出	112,530.00	36,000.00	76,530.00				
204	20419	2041914	其他公共事务支出	112,530.00	36,000.00	76,530.00				
204	20419	2041915	其他公共事务支出	102,530.00	36,000.00	66,530.00				
204	20419	2041916	其他公共事务支出	10,000.00	10,000.00					
204	20419	2041917	其他公共事务支出	807,488.18	727,488.18	80,000.00				
204	20419	2041918	其他公共事务支出	541,408.72	541,408.72					
204	20419	2041919	其他公共事务支出	490,500.00	490,500.00					
204	20419	2041920	其他公共事务支出	60,500.00	60,500.00					
204	20419	2041921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921.48	185,921.48	22,000.00				
204	20419	2041922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921.48	185,921.48	22,000.00				
204	20419	2041923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713,632.24	6,638,197.00				77,435.24	
204	20419	2041924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59,165.73	1,659,165.73				1,659,165.73	
204	20419	2041925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180.20	19,180.20					
204	20419	2041926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180.20	19,180.20					
204	20419	2041927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48,180.00	548,180.00					
204	20419	2041928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77,473.00	477,473.00					
204	20419	204192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9,576.00	209,576.00					
204	20419	204193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6,000.00	86,000.00					
204	20419	2041931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000.00	37,000.00					
204	20419	2041932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7,200.00	67,200.00					
204	20419	2041933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7,200.00	67,200.00					
204	20419	2041934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2,530.00	36,000.00	76,530.00				
204	20419	2041935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2,530.00	36,000.00	76,530.00				
204	20419	2041936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530.00	36,000.00	66,530.00				
204	20419	2041937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00	10,000.00					
204	20419	2041938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07,488.18	727,488.18	80,000.00				
204	20419	204193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41,408.72	541,408.72					
204	20419	204194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90,500.00	490,500.00					
204	20419	2041941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0,500.00	60,500.00					
204	20419	2041942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921.48	185,921.48	22,000.00				
204	20419	2041943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921.48	185,921.48	22,000.00				
204	20419	2041944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713,632.24	6,638,197.00					
204	20419	2041945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59,165.73	1,659,165.73					
204	20419	2041946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180.20	19,180.20					
204	20419	2041947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180.20	19,180.20					
204	20419	2041948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48,180.00	548,180.00					
204	20419	204194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77,473.00	477,473.00					
204	20419	204195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9,576.00	209,576.00					
204	20419	2041951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6,000.00	86,000.00					
204	20419	2041952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000.00	37,000.00					
204	20419	2041953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7,200.00	67,200.00					
204	20419	2041954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7,200.00	67,200.00					
204	20419	2041955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2,530.00	36,000.00	76,530.00				
204	20419	2041956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2,530.00	36,000.00	76,530.00				
204	20419	2041957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530.00	36,000.00	66,530.00				
204	20419	2041958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00	10,000.00					
204	20419	204195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07,488.18	727,488.18	80,000.00				
204	20419	204196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41,408.72	541,408.72					
204	20419	2041961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90,500.00	490,500.00					
204	20419	2041962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0,500.00	60,500.00					
204	20419	2041963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921.48	185,921.48	22,000.00				
204	20419	2041964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921.48	185,921.48	22,000.00				
204	20419	2041965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713,632.24	6,638,197.00					
204	20419	2041966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59,165.73	1,659,165.73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325,613.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686,790.44	20,686,790.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07,602.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9,205.50	9,205.5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45,170.00	545,17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12,550.00	112,55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790,315.18	790,315.1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40,397.44	4,440,397.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37,348.64	1,237,348.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51,403.40	551,403.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00,231.00	582,629.00	1,417,602.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033,314.19	13,033,314.1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80,356.00	80,356.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7,000.00	17,00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29,534.08	3,229,534.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9,600.00	9,60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90,000.00		190,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933,215.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933,215.87	45,325,613.87	1,607,602.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6,933,215.87	总计	64	46,933,215.87	45,325,613.87	1,607,60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97,50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67,636.89	310	资本性支出	26,90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04,684.00	30201	办公费	4,434,915.9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825,900.00	30202	印刷费	1,05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900.00
30103	奖金	590,227.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330,224.00	30205	水费	94,776.66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6,915.36	30206	电费	128,340.8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931.71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5,952.0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9,04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0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416.93	30211	差旅费	21,014.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0,209.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26,480.5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80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05,096.57	30215	会议费	97,109.8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72,513.5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27,655.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82,45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83,039.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1,304,985.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68,985.3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3,119.64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8,092.4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648,436.00	30229	福利费	232.20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998.80	39906	赠与	
30399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4,35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0,98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0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2,102,598.57	公用经费合计					8,094,536.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 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607,602.00		1,607,602.00		1,607,60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17,602.00		1,417,602.00		1,417,60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17,602.00		1,417,602.00		1,417,602.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17,602.00		1,417,602.00		1,417,602.00					
			229	其他支出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年初无预算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元

公开09表

项 目 栏 次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 支出合计	2	300,300.00	121,448.8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84,000.00	38,998.8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84,000.00	38,998.80
3. 公务接待费	7	216,300.00	82,450.00
(1) 国内接待费	8	—	82,45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5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2,34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6,255,111.98
(一) 行政单位	23	—	6,162,788.46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92,323.52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0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玉兴街道主要职责有：负责辖区内的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积极组织以提高市民素质为目的的活动，树立文明新风；按照职责范围，负责辖区内的城市建设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的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出租屋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等工作；发展街道经济，管理街道自有国有资产，为街道经济组织提供人才、科技、信息和各种服务，以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动街道经济发展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负责计划生育、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管理、出击卫生保健、民兵、兵役、侨务等工作；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居委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火、防震、防灾和抢险工作；向区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街道所属行政事业单位9个，分别为：街道机关、财政所、宣传文化事务中心、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农业和农村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职业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统计工作站、党群服务中心和综治中心。本年度街道共有55个在职人员，其中：行政人员19人，参公事业人员4人，非参公事业人员32人。本年新增（包括调入和录用）行政人员1人、非参公事业4人；调出行政人员1人、非参公事业人员2人；退休的行政人员1人，参公事业人员1人、非参公事业人员1人。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目标1：促进经济建设稳步提高，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办事处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目标2：经费安排合理，人员经费足额发放到位，项目支出专项列支；目标3：按时规范公开预决算信息，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目标4：转变街道经济发展方式，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街道经济持续发展。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本年收入为4887.27万元，较上年6393.98万元减少1506.71万元，减23.56%。其中：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4532.56万元，较上年6321.31万元减少1788.74万元，减28.3%；②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为160.76万元，较去年15万元增加145.76万元，增971.73%；③其他收入为193.95万元，较去年57.68万元增加136.27万元，增236.27%。本年支出为4810.65万元，较去年6401.67万元，减少了1591.02万元，减24.85%。其中：①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907万元，较去年725.87万元增加181.13万元，增24.95%；②项目支出为1674.85万元，较去年3637.66万元减少1962.81万元，减53.96%。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先后制订了《玉兴街道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玉兴街道印章管理和使用制度》、《玉兴街道出纳制度》、《玉兴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玉兴街道会计制度》、《玉兴街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玉兴街道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玉兴街道财政资金监管信息通达工作办法》等。根据区财政及有关部门关于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成立玉兴街道部门预算管理工作组，并制定了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完善了预算管理：①一般部门预算编制采用“两上两下”稳序进行。将过去由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分别编制预算的办法，改为由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通过“两上两下”分工协调、上下结合，共同编制预算。②加强收支管理，细化收支预算项目，严格专款专用。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近年来，根据相关部门文件精神，树牢过“紧日子”思想，结合街道实际情况，制定了年初三公经费预算。严格审批、审核流程及监督监控工作，以制度化促进规范化，形成了完整的“三公”经费管理闭环。树立“先预算、后支出”历年，根据当年的“三公”经费零增长原则，制定年初预算并严格控制，制定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支出审批管理制度，扎紧“三公”经费支出制度的笼子，节约行政成本。严格执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制度，及时掌握公布相关支出动态，持续加强动态监控，强化预警措施。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绩效自评的目的是客观公正的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只能的实现程度，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 自评组织过程		<table border="1"> <tr> <td>1. 前期准备</td> <td>成立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收集本单位基本情况、预算制定与明细、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本单位资源配置的合理性、中长期规划目标完成及履职情况。准备满意度调查表等准备资料。</td> </tr> <tr> <td>2. 组织实施</td> <td>绩效评价基础数据由各职能部门收集（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现场勘查等），汇总分析评价之后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由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汇总所有项目的绩效评分，按资金权重计算到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并汇总编制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报告。</td> </tr> </table>	1. 前期准备	成立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收集本单位基本情况、预算制定与明细、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本单位资源配置的合理性、中长期规划目标完成及履职情况。准备满意度调查表等准备资料。	2. 组织实施
1. 前期准备	成立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收集本单位基本情况、预算制定与明细、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本单位资源配置的合理性、中长期规划目标完成及履职情况。准备满意度调查表等准备资料。					
2. 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由各职能部门收集（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现场勘查等），汇总分析评价之后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由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汇总所有项目的绩效评分，按资金权重计算到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并汇总编制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玉兴街道办事处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为良。个别项目虽已严格按照计划及预算执行，但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仍有未达标。在可持续影响方面，因为资金规模有限，无法保证部分项目跨年度的连续性，也同样会影响社会公众的满意度。从整体上看，2020年街道办事处资金运行正常，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人员经费支出、公共支出严格执行预算定额标准及区区委区政府各项制度，按预算批复执行年初预算，其中“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年初预算数内；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街道部门预算均按照项目内容和工作开展前期计划进行预估，而在实际项目和工作开展期间受时限和工作变动调整或突发情况使得实际经费和预算有一定差异（部分项目于上半年取消无法执行，年中预算调整项目），以后年度要加强年初预算项目开展的必要性论证和资金规模的准确预计。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一、认真落实绩效评价整改情况、意见，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二、部门（单位）应当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措施，完善预算管理办法，为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提供基础保障；三、合理安排预算，将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有机结合，为安排预算提供依据；四、绩效评价结果应该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五、评价工作完成后，街道办事处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结果奖惩，建立绩效问责机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被评价部门（单位），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好的，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表扬；评价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也可以相应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各项资金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复的金额和内容，不擅自调项、扩项、缩项，不挤占、挪用、挤占，对每笔项目资金的支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定期查看财务报表督促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注重成果产出。二是严格遵守支出审批制度。按照“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的原则，合理安排经费。所有票据由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行政一把手审批。公务支出一律使用公务卡支付。无划卡条件的，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是乡街道承担的社会事务繁杂，但年初项目预算资金规模较小，项目经费维持日常运行和常规社会事务捉襟见肘，项目绩效评价部分指标设定难以量化，如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对全面反映项目绩效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二是项目绩效自评与整体绩效自评内容重叠，对于基层部分项目（比如上级要求乡街道列入年初预算的一次性发放项目）自评考核指标过于繁琐，基层完成项目精细化管理程度较差。三是年初项目预算已在系统填报过项目基本信息、年度目标、绩效目标和上传立项依据等前期内容，建议项目自评能否在系统中完成，无需再次单独填报表格。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部门职责	1、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接受同级人大工委的监督、检查。2、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结合街道实际，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及行政措施。3、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结合街道实际，编制办事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中期和年度计划，并采取措施，保证计划的执行。4、加强对各社区居委会、机关、中心（所）等部门的业务工作和指导。5、搞好全办事处的经济、社会事务、农业生产、文化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土地房产资源等管理工作。6、依法保护社会主义的全体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7、依法保障事业单位、城镇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体劳动者的合法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7、依照法律的规定，培训、考核、任免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赋予的其他职权；办理上级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8、对下级单位提出的需要由办事处行政讨论决定的请示作出决定；制止以办事处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1、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新机遇，大力发展总部和楼宇经济；2、强力推进提质增效，发展壮大集体经济；3、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4、着力改善民生，发展社会事业；5、加强法治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6、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深党风廉政建设，全面提升党的建设及基层组织建设。						
一、部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1、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新机遇，大力发展总部和楼宇经济；2、强力推进提质增效，发展壮大集体经济；3、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4、着力改善民生，发展社会事业；5、加强法治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6、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深党风廉政建设，全面提升党的建设及基层组织建设。			项目目标基本完成。2020年，玉兴街道农村经济总收入完成109.7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1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05.91万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22558元，招商引资完成37.978亿元，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64.51亿元，建筑业总产值完成10.95亿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32.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19.71万元，项目支出1676.61万元。按要求编制预算和发放人员工资、补贴、相关社保费和公积金等。在财政预算支出的范围内合理安排支出公用经费，确保人员及办公，确保部门正常运转。本年项目支出主要包含：总部企业奖励经费1146.55万元、玉红财综〔2020〕5号中央补助老旧小区改造经费151.93万元、玉红财综〔2020〕6号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中央补助75万元、玉红财农〔2019〕9号2019年北苑社区民族团结示范社区建设补助80万元、农村公路养护省级补助5.75万元等。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落实到位。按区财政局的要求，不断提高预决算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街道预决算信息已经在政府门户网站和财政厅网站公开，信息公开情况表已报送财政局相关科室。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已完成37.97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8.14%，完成区下达任务数20.7亿元的183.47%。主动对接洽谈，努力推进重点总部经济企业落户玉兴，总部经济、楼宇经济优势明显。引进认定区域性总部企业共7个，认定重点商务楼宇1幢，街道总部企业全年预计实现税收332.72万元，比2019年增长62.38%。				
2021				—				
2022				—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办事处工作经费	本级	做好街道当前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城市管理、科教文体、“双创”等各项工作，保证办事处正常运转，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为群众提供优良公共服务，促进社会事业发展。	46.88	46.88	0	46.88	100.00%	无
临时工工资及社保补助资金	本级	1、完成发放办事处4个临时工（食堂工作及其他辅助性工作人员）工资、社保费及绩效奖，其中：工资及社保费按月发放，本年度共发放12次；2、有临时工管理、考核办法，保障临时工的合法权益，激励其认真工作，认真履职；3、保证街道机构正常运转，提高街道的履职能力。	33	33	0	33	100.00%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项目包干经费保障	=	266	万元	街道项目包干经费为266万到		
		开展各类创卫、双创活动	>=	20	次	2020年度开展各类创卫、双创活动共计50余次		
		民生资金发放率	=	100	%	民生资金发放率100%		
		引进总部企业数	>=	5	个	总部和楼宇经济工作任务为引进总部企业完成7个		
		认定重点商务楼宇	>=	1	个	总部和楼宇经济工作任务为认定商务楼宇1幢		
质量指标								
		各大经济指标完成率	>=	90	%	共有8个经济指标，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未能完成任务数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辖区经济发展受到冲击，财政资金周转也遇到了困难，所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未能完成任务数	严格控制新冠肺炎疫情，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及人才引进力度，促进辖区经济更好更快的发展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预决算工作（公开公示等）	=	100	%	根据市区财政要求已按时完成预决算公开公示工作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	100	%	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经费、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助经费等预算经费未能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街道招商引资完成	>=	207000	万元	招商引资完成51.42亿元，完成任务数20.7亿元的183.47%		
		街道固定资产投资额	>=	80000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数为80000万元，本年完成106217万元，完成166.16%		
		街道农村经济总收入	>=	100	%	农村经济总收入完成1045438万元，完成任务数的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创文、创卫复审工作	=	100	%	各部门、社区、网格化单位、群众共同协作完成了年度创文、创卫复审工作任务		
		安全保卫和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工作	>=	100	次/年	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1226次，街道、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共排查受理各类民间纠纷13件，调处13件，调解率100%，调解成功率100%。预防群体性上访事件4起，涉及102人，没有因排查和处置不力而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0	%	通过卫生整治、集贸市场改造等活动的开展，有效提升市容市貌，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街道职工、社区干部及辖区居民满意度	>	90	%	满意度超90%，完成指标任务		
其他需说明事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临时工工资及社保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0	33.00	3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0	33.00	33.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发放办事处4个临时工（食堂工作及其他辅助性工作人员）工资、社保费及绩效奖，其中：工资及社保费按月发放，本年度共发放12次；2、有临时工管理、考核办法，保障临时工的个人权益，激励其认真工作，认真履职；3、保证街道机构正常运转，提高街道的履职能力。			目标完成情况：1、完成发放办事处4个临时工（食堂工作及其他辅助性工作人员）工资、社保费及绩效奖，其中：工资及社保费按月发放，本年度共发放12次；2、有临时工考核、管理办法，依据相关办法管理临时工，且对其绩效进行衡量，保障临时工的个人权益，激励其认真工作，认真履职；3、保证了街道机构正常运转，提高街道的履职能力。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发放补助临时工人数	=	4	人	已完成	10	10	
		临时工工资及社保费发放标准	=	2525	元/人*月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有临时工考核办法	=	100	%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临时工工资及社保费	=	100	%	未完成	10	9	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有时发放有滞后的情况。改进措施：加快资金的支出进度。
	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预算金额	<=	33	万元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街道机构运转，提高街道履职能力，社会认同率达标	>=	90	%	已完成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考核制度完善，激励临时工更好创造价值	=	1	年	未完成	10	9	考核制度有待完善，今后将继续完善相关考核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时工满意度	>	98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8.00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党员培训中心运转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发放党员培训中心工作人员的补助，维持党员培训中心的运转支出；2、保证党员培训中心正常运转，保障党员职工的福利；3、保护植被和林地，维护生态环境；4、促进街道人文建设，营造积极、蓬勃的工作氛围。			年度基本完成以下目标：1、发放党员培训中心2名工作人员的补助3万元，维持党员培训中心的运转支出；2、保证党员培训中心正常运转，保障党员职工的福利；3、保护植被和林地，维护生态环境，促进街道人文建设，营造积极、蓬勃的工作氛围。4、支付辞退一次性经济补偿7万元。且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在资金拨付和正常运行维护方面，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培训中心运转工作人员数	=	2	人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中心正常运转，完成各项培训、活动任务率	>=	95	%	已完成	15	15	
		确保培训中心林地、植被维护和安全率	>=	90	%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党员培训中心补助	>=	95	%	未完成	10	9	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项目资金有时不能及时支出。改进措施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党员培训中心正常运转	=	1	年	未完成	20	18	由于租期到期，党员中心划转到棋阳社区，未能完成全年的运转这个目标。2021年已无次项目。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林地、植被有成果	=	100	%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的满意度	>	98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7.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困难老党员慰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区委组织部关于关心、爱护困难老党员的相关工作要求、文件精神，完成2020年对辖区内20名困难老党员的每人500元的春节期间慰问补助。并通过深入老党员和困难党员家中，进一步了解部分党员的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帮助他们解决具体问题，让老党员和生活困难的党员感受到组织的温暖，坚定战胜困难的决心，同时，也送去了党组织的关怀和新春祝福。			已完成目标情况：根据市、区委组织部关于关心、爱护困难老党员的相关工作要求、文件精神，于2020年1月完成对辖区内20名困难老党员的每人500元的春节期间慰问补助。通过走访慰问的形式，深入老党员和困难党员家中，进一步了解部分党员的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帮助他们解决具体问题，让老党员和生活困难的党员感受到组织的温暖，坚定战胜困难的决心，同时，也送去了党组织的关怀和新春祝福。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老党员慰问次数	>=	1	次/年	已完成	10	10	
		慰问困难老党员数	=	500	元/人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对困难老党员慰问名册进行公示	=	100	%	已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补助	=	100	%	已完成	10	9	因财政资金周转困难，资金发放稍微滞后了一点。改进措施为：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成本指标						10	10	
		困难慰问标准	=	500	元/人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困难老党员克服生活困难	=	20	人	已完成	10	10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	0	次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慰问老党员满意度	>	98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玉兴街道2019年市对区目标考核奖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	9.00	9.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	9.00	9.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综合考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溪市2019年度全市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实施方案（调整方案）的通知》（玉综考组〔2019〕4号）和《关于2019年度全市目标任务综合考评结果的通报》（玉综考组〔2020〕1号）文件精神，发放考评财力奖补经费9万元，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专款专用。激励职工提高工作积极性，促进工作效率的提高。				①根据玉溪市综合考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溪市2019年度全市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实施方案（调整方案）的通知》（玉综考组〔2019〕4号）和《关于2019年度全市目标任务综合考评结果的通报》（玉综考组〔2020〕1号）文件精神，报经市政府同意，发放考评财力奖补经费9万元。②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③保证单位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制度执行到位；激励职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各部门工作良性运转。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政策人数	=	30	人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严格参照相关考核办法、实施方案执行率	=	100	%	已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按要求按时发放考核奖	>=	98	%	未完成	10	9	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资金发放存在滞后的情况。改进措施为：今后加大资金支出力度。
	成本指标								
		严格资金预算	=	9	万元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资金监督，确保专款专用率	=	100	%	已完成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资金发放，激励职工积极性	=	1	年	已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职工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创文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4.96	10.00	99.20%	9.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4.96	10.00	99.2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8年玉溪市成功创建云南省文明城市，根据全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管理办法，三年一个创建周期，每年一次年度测评。2020年玉溪市要接受新一轮省级文明城市创建的检查验收，又要面临争取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名额。测评结果既关系玉溪市是否能保持云南省文明城市的称号，也关系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是否提名。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巩固和提升省级文明城市的创建成果。项目的开展主要内容包含：集中开展市容环境和城市秩序整治、交通秩序整治、集贸市场提升、经营秩序整治、文明素质提升、群众知晓率提升等专项行动，依法依规着力解决出店经营、占道经营、乱丢垃圾、随地吐痰、乱停乱放、乱贴乱画、行人机动车闯红灯、市场脏乱差、网吧管理不规范、公益广告宣传不到位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解决市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创建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基本达到考核目标；②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③拨付社区用于社区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各项活动；④本年内按时完成整治工作、迎检工作；⑤做好创文宣传，居民知晓率大大提升；⑥助推经济、生态良性发展。			目标完成情况：①集中开展市容环境和城市秩序整治、交通秩序整治、集贸市场提升、经营秩序整治、文明素质提升、群众知晓率提升等专项行动，依法依规着力解决出店经营、占道经营、乱丢垃圾、随地吐痰、乱停乱放、乱贴乱画、行人机动车闯红灯、市场脏乱差、网吧管理不规范、公益广告宣传不到位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解决市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创建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基本达到考核目标；②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③拨付社区用于社区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各项活动；④本年内按时完成整治工作、迎检工作；⑤做好创文宣传，居民知晓率大大提升；⑥助推经济、生态良性发展。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丰富多彩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次数	>=	10	次	已完成	5	5	
		纳入网格化管理的社区数	=	15	个	已完成	5	5	
		完成整治目标的集贸市场数	=	3	个	已完成	5	5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道路保洁率	=	100	%	已完成	5	5	
		总体目标完成率	=	100	%	未完成	5	4	集贸市场的卫生整治、垃圾箱管理等方面存在扣分项。整改措施为：加大卫生保洁力度和市场整治力度。
	时效指标								
		本年内按时完成整治工作、迎检工作	=	100	%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支出	<=	5	万元	已完成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环境和城市秩序、交通秩序、集贸市场、经营秩序、文明素质有所提升	>=	90	%	已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GB3095-2012标准	=	100	%	已完成	10	1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0	%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	98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8.92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村（社区）教育培训经费及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	1.34	1.3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4	1.34	1.34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民政事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玉财社〔2020〕38号）及《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民政事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玉财社〔2020〕176号）文件精神，拨付社区2020年省补村（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经费补助1.34万元，通过对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社区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水平，保障社区工作人员做好社区建设、维护基层和谐稳定。			目标完成情况：①对辖区15个社区进行社区教育培训经费补助1.34万元；②加强资金监管，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③通过对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提高了社区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水平，保障社区工作人员做好社区建设、维护基层和谐稳定。④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在资金拨付过程中，存在拨款不及时的情况。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政策社区数	=	15	个	已完成	10	10	
		每社区开展教育培训次数	>=	1	次/年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内容覆盖社区工作各项职能职责内容	=	100	%	已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95	%	未完成	10	9	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在资金拨付过程中，存在拨款不及时的情况。整改措施：今后加大资金支出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社区人员重大工作失误次数	=	0	次	已完成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基层和谐稳定	=	1	年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玉溪新闻网站直通车年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委托费用给玉溪新闻网，委托玉溪新闻网对玉兴街道特色工作、正能量及国家政策方针等进行宣传报道；丰富街道的宣传工作，让居民多渠道更深入的了解街道工作和各项方针政策，建设街道的良好形象，让群众更加拥护和配合街道各项工作的开展，促进街道经济、社会、文化可持续发展。			目标完成情况：①一次性支付20000元给玉溪日报社新闻网站，用于委托其对玉兴街道特色工作、正能量及国家政策方针等进行宣传报道；②丰富街道的宣传工作，让居民多渠道更深入的了解街道工作和各项方针政策，引领辖区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提升新闻知晓率、建设街道的良好形象；③促进街道经济、社会、文化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年费	=	20000	元	已完成	10	10	
		通过乡镇直通车发布宣传简讯数量	>=	240	条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新闻、简讯的发布及时有效，过期条数不超标	=	0	条	已完成	10	10	
		按时拨付资金	=	100	%	未完成	10	9	因财政资金周转困难，支付新闻直通车年费有一定困难，支付滞后。整改措施为：今后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不超预算	<=	20000	元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街道基层党建、创建文明单位工作纵深发展	>=	70	%	已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安排的连续性	=	3	年	已完成	10	10	
		简讯、消息发布常态化	=	1	年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玉溪日报社新闻网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2020年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市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4	8.64	8.6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4	8.64	8.64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支付社区禁毒康复专职工作人员补助。在贯彻落实国家禁毒委、省市禁毒部门的决策部署，坚持政策化引导、项目化实施、信息化支撑、社会化运作等工作要求下，全力抓好重点高危人员排查及涉毒案件专项打击，深入打造毒品宣传和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有效推进戒毒社区的工作，持续巩固禁毒整治的工作成果，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①根据玉财行〔2020〕61号、玉红财行〔2020〕3号文件，拨付到玉兴派出所用于支付社区禁毒康复专职工作人员补助（12人，每人1000元/月）；②在贯彻落实国家禁毒委、省市禁毒部门的决策部署，坚持政策化引导、项目化实施、信息化支撑、社会化运作等工作要求下，全力抓好重点高危人员排查及涉毒案件专项打击；③深入打造毒品宣传和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④有效推进戒毒社区的工作，持续巩固禁毒整治的工作成果，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⑤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资金拨付存在一定困难和滞后的情况。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禁毒专干（社区戒毒康复专职人员）数	>=	12	人	已完成	10	10	
		补助标准	=	1000	元/人*月	已完成	10	10	
		每年开展禁毒宣传、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活动次数	>=	5	次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禁毒工作有记录、有总结	=	100	%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资金到派出所账户	=	100	%	未完成	10	9	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资金拨付存在一定困难和滞后的情况。 整改措施：加块资金支出进度。
	成本指标								
		年度支出不超预算	<=	86400	元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开展涉毒案件专项打击、人员排查，净化营商环境，促进招商引资	=	1	年	已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毒品犯罪，净化社会空气，辖区群众对此项工作的认同率	>=	98	%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禁毒专干的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委员活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	3.80	3.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0	3.80	3.8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政协委员工作经费，政协委员要积极参加区政协及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的调研、视察和专题会议等活动，密切联系所代表的界别与群众，广泛收集社情民意。每位委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区政协或专门委员会组织的调研视察等活动，撰写一件提案，反映一条社情民意。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①资金主要用于政协委员工作经费，支付政治协商宣传物料制作费用，其中，拨新兴社区7690元，瑞新社区7116元用于政协工作经费；②政协委员积极参加区政协及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的调研、视察和专题会议等活动，密切联系所代表的界别与群众，广泛收集社情民意；③每位委员完成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区政协或专门委员会组织的调研视察等活动，撰写一件提案，反映一条社情民意；④资金专款专用，控制在预算资金范围内。但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资金使用存在困难，有时不能及时支付。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政协委员数量	=	19	人	已完成	10	10	
		补助社区数	=	2	个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政协委员完成调查视察活动次数、撰写提案、反应社情民意次数任务	=	100	%	已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社区及支付相关宣传制作费	=	100	%	未完成	10	9	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资金使用存在困难，有时不能及时支付。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不超预算	<=	3.8	万元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提案落实情况	>=	19	条	已完成	10	10	
		提高政协委员工作水平	=	1	年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街道政协委员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贫困残疾人慰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	1.20	1.2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通过助残日走访慰问，发放贫困残疾人慰问救助救济资金，帮助困难残疾家庭解决生活困难，并对发放补助情况进行公示，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爱，增强幸福感。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目标完成情况：①通过助残日走访慰问，发放贫困残疾人慰问救助救济资金，街道共对12名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了1000元/人的救济救助，帮助困难残疾家庭解决生活困难；②对发放补助情况进行公示；③资金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监管，未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④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爱，增强幸福感。符合中央、省、市、区各级政府的脱贫攻坚和小康路上残疾人一个也不能掉队的工作目标精神；⑤可解决12户残疾人家庭的因病因灾救急生活困难；⑥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资金发放存在滞后的情况。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贫困残疾人人数	=	12	人	已完成	10	10	
		补助标准	=	1000	元/人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补助社会化发放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补助事项公示度	=	100	%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未完成	10	9	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资金发放存在滞后的情况。改进措施为：加快资金的支付进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人均增收	=	12	户	已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已完成	5	5	
		生活状况改善	=	12	户	已完成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9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00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4	8.24	8.2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4	8.24	8.24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前期评估论证，获得可行性批复，并制定相关的实施方案，对玉兴街道五个项目，23个老旧小区的改造，使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居住环境、提升服务功能、打造小区特色、强化长效管理等五方面的改造，重点突出综合改造和服务提升，从而改善老旧小区的居住安全、居住功能等群众反映迫切的问题，实施加装电梯、提升绿化、增设停车设施、打造小区文化和特色风貌等改造，落实长效管理，提升小区服务功能，达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的目的。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①已通过项目前期评估论证，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和发改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详见玉红发改投资[2020]25号，玉兴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②根据《红塔区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玉红政办发〔2019〕29号），已制定玉红通字[2020]32号关于印发玉兴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实施方案明确了改造范围为2000年（含）以前建成，近五年未实施综合改造且未纳入今后5年规划挣钱改造范围的住宅小区；明确了项目实施时间为：2020年—2021年1月；项目实施内容为：对玉兴街道五个项目，23个老旧小区的改造；③资金主要用于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居住环境、提升服务功能、打造小区特色、强化长效管理等五方面的改造，重点突出综合改造和服务提升，从而改善老旧小区的居住安全、居住功能等群众反映迫切的问题，实施加装电梯、提升绿化、增设停车设施、打造小区文化和特色风貌等改造，落实长效管理，提升小区服务功能等实施方案合理可行；④资金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但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资金拨付存在滞后的情况。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个数	=	23	个	已完成	10	10		
		项目数量	=	5	个	已完成	10	10		
		改造面积	>=	178600	平方米	已完成	10	10		
		改造栋数	>=	150	栋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0	%	已完成	10	10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未完成	10	5	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资金拨付迟迟不能兑现。改进措施为：加快资金支付的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	>=	95	%	已完成	5	5	
			综合使用率	>=	95	%	已完成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改造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5.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5.97	10.00	99.50%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5.97	10.00	99.5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用于2020年春节、敬老节对辖区困难人员走访慰问费；2、让辖区内的特困、低保、优抚对象过好春节，促进构建和谐社会；3、以此形式关爱民生，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千家万户，让社会广大群众对改善民生工作有更多的认识、给予更多的理解和支持，实现改善民生工作长远发展。4、确保资金专款专用；5、及时对慰问名册进行公示。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1、用于2020年春节对辖区困难人员146人的走访慰问费共计5.97万元；2、让辖区内的特困、低保、优抚对象过好春节，促进构建和谐社会；3、以此形式关爱民生，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千家万户，让社会广大群众对改善民生工作有更多的认识、给予更多的理解和支持，实现改善民生工作长远发展。4、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5、在街道、社区公示栏对慰问人员名册及慰问发放情况明细表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开展节日慰问的次数	>=	1	次/年	已完成	10	10	
		慰问人数	=	146	人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严格把控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或挪用	=	100	%	已完成	10	10	
		确保发放到位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慰问费	=	100	%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严格对慰问情况进行公示	=	100	%	已完成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跟踪社会救助对象动态情况，动态确定补助对象，长期关注	=	1	年	未完成	10	8	没有对应的跟踪登记方案、制度等，动态登记工作有待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慰问群众满意度	>	98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7.95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高仓公墓管理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殡葬改革相关文件要求，对辖区死亡人员安置的公墓拨付公墓管理费。用于进一步改善公墓环境，如：道路修缮、墓区管理人员工资、清明节森林防火补助、园区焚烧炉杂草等清理。促进公墓管理更好服务于辖区居民，让辖区居民放心、安心，更好地提升殡葬改革工作在群众中的认可度。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时拨付。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①根据殡葬改革相关文件要求，对辖区死亡人员安置的位于高仓街道的公墓拨付公墓管理费2万元；②经费用于进一步改善公墓环境，如：道路修缮、墓区管理人员工资、清明节森林防火补助、园区焚烧炉杂草等清理。促进公墓管理更好服务于辖区居民，让辖区居民放心、安心；③提升了殡葬改革工作在群众中的认可度；④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时拨付。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仓公墓管理费拨付	=	1	次/年	已完成	10	10	
		墓穴管理费标准	=	20000	元/年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	100	%	已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墓穴管理费	=	100	%	未完成	10	9	因财政资金周转困难，资金没有及时拨付。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改革制度群众中的知晓度	>=	95	%	已完成	15	15	
		提升公墓管理、环境等	=	1	年	已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未完成	10	9	社会群体庞大，群众传统观念还存在，部分群众对殡葬改革还是存在意见。改进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引导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8.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管理县区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坚持开门立法，拓宽基层群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立法互动的渠道，我市积极探索市人大常委会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确定了红塔区玉兴街道人大工委、江川区江城镇人大主席团和云南滇玉律师事务所等1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定了《玉溪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办法（试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建立，将使地方立法更接地气，更贴近群众需求，让地方立法能更多地体现民意、尊重民意、顺从民意，对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具有重大意义。</p>			<p>项目目标实际完成情况：①本项目共拨付基层立法联系点2万元用于立法会议、办公经费补助（棋阳社区1万元、广文社区1万元）。②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且及时拨付；③严格根据《玉溪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将使地方立法更接地气，更贴近群众需求，让地方立法能更多地体现民意、尊重民意、顺从民意，对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具有重大意义。</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立法联系点数量	=	2	个	已完成	15	15	
		补助资金	=	2	万元	已完成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	100	%	已完成	10	10	
		有制度、方案等相关工作指导文件	=	1	年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性	=	98	%	未完成	10	9	
								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资金未按时拨付，而是滞后了。改进措施为：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居民诉求的处理、反馈率	>=	80	%	已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社区满意率	>=	80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民兵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0.92	10.00	92.00%	9.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0.92	10.00	92.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①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②通过民兵整组训练，国防宣传教育，加强基层民兵综合素质，提高应急防灾减灾能力，增强国防后备力量。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①项目主要用于支付民兵整组训练、国防教育宣传的物资的购置；②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格资金监管，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充分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③确保所有社区的民兵都受益，通过民兵整组训练，国防宣传教育，加强基层民兵综合素质，提高应急防灾减灾能力，增强国防后备力量。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民兵整组训练次数	>=	1	次/年	已完成	10	10	
		参与民兵整组训练人数	>=	30	人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	100	%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及时支付	=	100	%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民兵参训覆盖率	>=	90	%	已完成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民兵队伍综合素质，及时应对突发事件	>=	95	%	已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民兵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2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	7.20	7.20	10.00	1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0	7.20	7.20	10.00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笔资金为“玉红财社[2020]15号，2020年民政信息员补助”，项目主要用于发放街道15名民政信息员2020年的人员补助，发放标准为600元/月/人，但本项目发放为其中一部分，还有3600元的发放金额由另外一个项目。民政信息员的主要工作是对民政事务进行跟踪，尤其是殡葬改革后，处理死亡家庭在办理丧葬事务，跟踪其走完火化流程，并办理完公墓安置相关事务。确保殡葬改革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地服务群众、服务于死亡人员家属。民政信息员的补助要在相关平台、社区及街道公开公示栏进行公开公示。同时，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监管，不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该笔资金为“玉红财社[2020]15号，2020年民政信息员补助”，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为：①发放街道15名民政信息员2020年的人员补助，发放标准为600元/月/人，但本项目发放为其中一部分，还有3600元的发放金额由另外一个项目。②民政信息员完成年度主要职责：对民政事务进行跟踪，尤其是殡葬改革后，对死亡家庭在办理丧葬事务的服务，跟踪其走完火化流程，并办理完公墓安置相关事务；③确保殡葬改革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地服务群众、服务于死亡人员家属；④民政信息员的补助在相关平台、社区及街道公开公示栏进行公开公示；⑤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监管，不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民政信息员数量	=	15	人	已完成	10	10	
		补助标准	=	600	元/人*月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	100	%	已完成	15	15	
		做好民政资金发放的公开公示	=	100	%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	95	%	未完成	10	8	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资金发放存在滞后的情况。改进措施：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死亡人员家庭提供好殡葬改流程服务，发生的群众投诉事件	<=	2	件	已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殡葬改工作，优化殡葬改服务，更好为民服务	>	2	年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信息员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8.00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玉湖社区提升修缮改造龙湖园会议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玉溪市委“1123456”的党建工作思路，玉湖社区龙湖园党群服务中心已建设完成，需要对会议室进行修缮，进一步完善功能，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开展各项活动，提高社区履职能力，以发挥党群服务中心示范作用，促进和谐社区建设。项目设置有相关实施方案、资金测算表。同时要保证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玉溪市委“1123456”的党建工作思路，玉湖社区龙湖园党群服务中心已建设完成，需进行修缮，1、完善龙湖园基础设施及水电、门窗等改造及墙体文化制作、设计、安装费用；2、置办党群服务中心所需工位桌椅、办公设备资金；3、通过进一步完善功能，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开展各项活动，以发挥党群服务中心示范作用；4、项目资金证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监管，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5、项目有实施方案、资金测算表等相关依据，并严格参照执行。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住宅小区数	=	6	元	已完成	10	10	
		外墙艺术设计次数	>=	1	次/年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有实施方案	=	100	%	已完成	20	20	
		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	100	%	已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	=	100	%	未完成	10	8	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资金发放存在滞后的情况。改进措施为：合理规划资金的使用和安排，加快资金支付的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社区和驻社区单位各种会议及活动	>	3	次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0.9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8.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民政信息员补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	3.60	3.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	3.60	3.6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笔资金为“玉红财社[2020]14号，2020年民政信息员补助”，项目主要用于发放街道15名民政信息员2020年的人员补助，发放标准为600元/月/人，但本项目发放为其中一部分，还有7200元的发放金额由另外一个项目。民政信息员的主要工作是对民政事务进行跟踪，尤其是殡葬改革后，对死亡家庭在办理丧葬事务中，跟踪其走完火化流程，并办理完公墓安置相关事务。确保殡葬改革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地服务群众、服务于死亡人员家属。民政信息员的补助要在相关平台、社区及街道公示栏进行公示。同时，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监管，不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该笔资金为“玉红财社[2020]15号，2020年民政信息员补助”，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为：①发放街道15名民政信息员2020年的人员补助，发放标准为600元/月/人，但本项目发放为其中一部分，还有7200元的发放金额由另外一个项目。②民政信息员完成年度主要职责：对民政事务进行跟踪，尤其是殡葬改革后，对死亡家庭在办理丧葬事务中，跟踪其走完火化流程，并办理完公墓安置相关事务；③确保殡葬改革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地服务群众、服务于死亡人员家属；④民政信息员的补助在相关平台、社区及街道公示栏进行公示；⑤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监管，不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民政信息员数量	=	15	人	已完成	10	10	
		发放补助标准	=	600	元/人*月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已完成	15	15	
		民政资金发放的公开公示率	=	100	%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	98	%	未完成	10	8	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资金发放存在滞后的情况。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死亡人员家庭提供好殡改流程服务，发生的群众投诉事件	<=	2	%	已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殡改工作，优化殡改服务，更好为民服务	>=	2	年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满意度	>=	提高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8.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灵安公墓管理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60	10.00	80.00%	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60	10.00	8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殡葬改革相关文件要求，对辖区死亡人员安置的公墓拨付公墓管理费。用于进一步改善公墓环境，如：道路修缮、墓区管理人员工资、清明节森林防火补助、园区焚烧炉杂草等清理。促进公墓管理更好服务于辖区居民，让辖区居民放心、安心，更好地提升殡葬改革工作在群众中的认可度。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时拨付。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①根据殡葬改革相关文件要求，对辖区死亡人员安置的灵安公墓拨付公墓管理费2万元；②经费用于进一步改善公墓环境，如：道路修缮、墓区管理人员工资、清明节森林防火补助、园区焚烧炉杂草等清理。促进公墓管理更好服务于辖区居民，让辖区居民放心、安心；③提升了殡葬改革工作在群众中的认可度；④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时拨付。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公墓管理费次数	=	1	次/年	已完成	10	10
		墓穴管理费标准	>=	16000	元/年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	100	%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墓穴管理费	=	1	次/年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改革制度群众中的知晓度	>=	90	%	已完成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墓管理水平，更好为民服务	>	1	年	已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未完成	10	9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7.00	(自评等级) 优

社会群体庞大，群众传统观念还存在，部分群众对殡葬改革还是存在意见。改进措施为：加大政策宣传，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加快丧葬补助支出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举办文明讲堂及开展节日活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2.14	10.00	71.33%	7.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2.14	10.00	71.33%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贯彻实施创建文明单位测评考核内容，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弘扬中国传统美德，进一步提升玉兴街道整体文明素质，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以下活动：一是举办“诚实友爱、爱岗敬业、孝老爱亲”等主题，围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内容的文明讲堂，街道每季度举办一次、社区不定期举办每年不少于1次；二是开展各大节日主题活动；活动有实施方案，活动记录和经费预算等；积极组织单位职工、社区干部、驻辖区单位、企业、党员代表等参加，参与覆盖面广；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①举办“诚实友爱、爱岗敬业、孝老爱亲”等主题，围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内容的文明讲堂，街道举办了4次（每季度1次）、社区举办了2次；②开展敬老节、中秋节等各大节日的文明主题活动10余次；③活动有实施方案，活动记录和经费预算等；④积极组织单位职工、社区干部、驻辖区单位、企业、党员代表等参加，几乎每个领域都被邀请参加，覆盖面超90%；⑤资金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监管，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充分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⑥积极宣传，精心组织，完成文明单位考核指标，继续保持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文明讲堂次数	>=	4	次/年	已完成	10	10	
		开展敬老节、中秋节等各大节日的文明主题活动次数	>=	4	次/年	已完成	10	10	
		活动参与人次	>=	100	人次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活动有实施方案，活动记录和经费预算等	=	100	%	已完成	10	10	
		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	100	%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活动费用	=	100	%	未完成	10	9	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资金发放存在滞后的情况。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街道干部、社区居民及辖区单位职工参与率	>=	80	%	已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省级文明单位考核指标，继续保持称号	>	1	年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人员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6.13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乡、街道人大代表联络活动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年安排人大代表联络活动室工作经费1万元，主要用于拨付人大代表联络点社区及用于街道本级的人大联络活动资料制作、活动开展、会议等费用，以此丰富代表活动，努力改善人大代表的履职环境，进一步促进了闭会期间人大代表活动的开展和作用的发挥。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①拨付右所、棋阳、新兴、荷花四个人大代表联络点社区人大代表联络活动费、会议费等工作经费，以及用于街道本级的人大联络活动资料制作、活动开展、会议等费用；②丰富代表活动，努力改善人大代表的履职环境，进一步促进了闭会期间人大代表活动的开展和作用的发挥；③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加强资金监管，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充分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大代表联络点社区	=	4	个	已完成	10	10	
		开展人大代表联络会议、活动次数	>=	4	次/年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代表活动室建设覆盖率	=	100	%	已完成	15	15	
		资金专款专用	=	100	%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对下拨付资金	=	100	%	未完成	10	9	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资金发放存在滞后的情况。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大代表履职环境	=	11	%	已完成	10	10	
		两会期间，履职不力事件	=	0	件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工会活动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2.58	10.00	43.00%	4.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红塔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职工活动是指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其中文体活动每年不超过4次，根据规定基层工会经费不足时可向单位行政申请补助，但不得将与工会无关的经费以行政补助名义纳入工会账户管理和使用。申请补助必须在年初就有活动的安排、计划和经费预算。向行政申请补助活动经费时，实行“一事一申请、一事一补助”的原则，经费补助请示必须附有活动方案、经费支出预算方案。				通过不定期开展职工工会出游、慰问、技能培训、竞赛、素质拓展等活动四次，以及对有困难职工的关心爱护，达到了以下目的（绩效）：1.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2.提高职工总体思想品质；3.增进和谐单位建设；4.保障职工合法权益；5.增强职工身体素质。工会活动的开展，有方案、有组织、有预算；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充分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但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在实际支付时候存在一定的困难，资金未能支出完，剩余资金已被收回财政。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工会活动、慰问等次数	>=	4	次/年	已完成	10	10		
		工会活动参与职工数	>=	50	人次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开展活动有方案、有记录	=	100	%	已完成	10	10		
		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	100	%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	>=	98	%	未完成	10	8	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资金发放存在滞后的情况。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职职工受益的覆盖率	=	100	%	已完成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激励职工工作有干劲	=	1	年	已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8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2.3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安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2.73	10.00	68.25%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2.73	10.00	68.25%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工作培训、演练及微型消防站建设，确保辖区各项安全；2. 做好安全宣传工作，加深居民安全意识。			年度目标实际完成情况：1. 拨付荷花、山水、棋阳、北苑、朱瑾、新兴社区安全工作经费元用于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演练等相关工作的开展，支付灭火器购置、消防业务会议费用等，保障消防工作正常运转；2. 项目工作的开展最大限度的保证辖区广大居民的生产、消防、交通等生命财产安全，提高人们的消防安全意识；3. 保障街道的安全，促进社会稳定、和谐；4. 资金专款专用，加强了资金监管，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充分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5. 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资金未能百分之百支出完，剩余部分于年底被财政收回。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开展生产、消防、交通等安全检查次数	>=	10	次/年	已完成	10	10	
		补助社区数	=	6	个	已完成	10	10	
		开展消防、交通等安全知识宣传或消防演练	>=	4	次/年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年度安全工作责任书的目标	>=	95	%	已完成	10	10	
		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	100	%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的及时率	=	100	%	未完成	10	9	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资金未能百分之百按时拨付。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安全，处理上报安全事故的及时率	>=	85	%	已完成	10	10	
		辖区内安全宣传工作覆盖率	>=	90	%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达标	>=	90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5.83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玉兴E家微信公众号管理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用于支付玉兴E家运营费，运营平台通过及时发布玉兴街道相关的政务信息和权威资讯，全面推介街道经济社会发展成就，传播正能量，服务辖区广大人民群众。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①项目用于支付玉兴E家微信公众号平台运营管理费20000元，运营平台代理及时发布玉兴街道相关的政务信息和权威资讯，2020年发布52条；②全面推介街道经济社会发展成就，传播正能量，服务辖区广大人民群众；③资金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监管，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充分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玉兴E家微信公众号每年发布信息条数	>=	30	条	已完成	15	15	
		运营管理费标准	=	20000	元/年	已完成	15	15	
	质量指标								
		发布信息准确、全面率	>=	98	%	已完成	15	15	
		资金专款专用	=	100	%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费用	=	100	%	未完成	10	9	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资金发放存在滞后的情况。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玉兴E家微信公众号在职工中使用覆盖率	>=	80	%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玉财行（2020）197号玉溪市财政下达2020年省对下公安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8	6.48	6.4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8	6.48	6.48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主要用于转至玉兴派出所账户，用于支付二级联防人员工资、加班费、日常业务等费用。年度工作目标为：1、强化涉恐情报，预警研判，打击整治，应急处置等工作，严防发生严重暴力恐怖袭击事件。2、强化守边固边。坚决维护边境安全稳定，继续加强重点人排查管控和秘密力量建设，加强情报信息搜集，彻查和打击“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深化专案侦察，妥善处置敏感人员和敏感事件，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3、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深化境外除源，堵源，堵源截流、禁吸戒毒、宣传教育及边境禁毒合作，有效遏制毒品问题蔓延势头。4、扎实开展命案积案攻坚和命案专项追逃，继续严厉打击整治“盗抢骗”、“黑拐枪”、“黄堵毒”、“食药环”，电信诈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继续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深化“猎狐”专项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和金融管理秩序，全力维护社会治安持续稳定。</p>			<p>项目主要用于转至玉兴派出所账户，用于支付二级联防人员工资、加班费、日常业务等费用。年度工作目标为：1、强化涉恐情报，预警研判，打击整治，应急处置等工作，严防发生严重暴力恐怖袭击事件。2、强化守边固边。坚决维护边境安全稳定，继续加强重点人排查管控和秘密力量建设，加强情报信息搜集，彻查和打击“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深化专案侦察，妥善处置敏感人员和敏感事件，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3、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深化境外除源，堵源，堵源截流、禁吸戒毒、宣传教育及边境禁毒合作，有效遏制毒品问题蔓延势头。4、扎实开展命案积案攻坚和命案专项追逃，继续严厉打击整治“盗抢骗”、“黑拐枪”、“黄堵毒”、“食药环”，电信诈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继续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深化“猎狐”专项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和金融管理秩序，全力维护社会治安持续稳定。5、资金专款专用。</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秘密力量及据点建设完成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破获涉毒案	>	30	件	已完成	5	5	
		补助二级联防人员人数	>=	16	人	已完成	5	5	
		控制吸毒人员	=	100	%	未完成	10	9	因辖区范围大，吸毒人员管控存在一定的难度。改进措施为：加大人力和资金的保障，加大禁毒工作宣传，全方位保证控制工作的开展。
	质量指标								
		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目标	=	1	年	已完成	10	10	
		按时发放二级联防人员补助	=	100	%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人管控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	1	年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二级联防人员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75.00	7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00	75.00	75.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前期评估论证，获得可行性批复，并制定相关的实施方案，对玉兴街道五个项目，23个老旧小区的改造，使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居住环境、提升服务功能、打造小区特色、强化长效管理等五方面的改造，重点突出综合改造和服务提升，从而改善老旧小区的居住安全、居住功能等群众反映迫切的问题，实施加装电梯、提升绿化、增设停车设施、打造小区文化和特色风貌等改造，落实长效管理，提升小区服务功能，达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的目的。资金保证专款专用。</p>			<p>目标实际完成情况：①已通过项目前期评估论证，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和发改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详见玉红发改投资[2020]25号，玉兴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②根据《红塔区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玉红政办发〔2019〕29号），已制定玉红通字[2020]32号关于印发玉兴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实施方案明确了改造范围为2000年（含）以前建成，近五年未实施综合改造且未纳入今后5年规划挣钱改造范围的住宅小区；明确了项目实施时间为：2020年—2021年1月；项目实施内容为：对玉兴街道五个项目，23个老旧小区的改造；③资金主要用于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居住环境、提升服务功能、打造小区特色、强化长效管理等五方面的改造，重点突出综合改造和服务提升，从而改善老旧小区的居住安全、居住功能等群众反映迫切的问题，实施加装电梯、提升绿化、增设停车设施、打造小区文化和特色风貌等改造，落实长效管理，提升小区服务功能等实施方案合理可行；④资金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但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资金拨付存在滞后的情况。</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	178600	平方米	已完成	10	10	
		项目数量	=	5	个	已完成	10	10	
		改造楼栋数	=	150	座（处）	已完成	10	10	
		改造小区个数	=	23	个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	未完成	10	7	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资金拨付迟迟不能兑现。改进措施为：进一步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计划完工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改善率	>=	95	%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改造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7.00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敬老节慰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2	2.52	2.5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2	2.52	2.52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老年人的敬老节慰问，体现国家对老年群体的关爱，在社会营造孝老爱亲的良好氛围，弘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美德。				1. 用于2020年敬老节对辖区困难老年人的走访慰问费共计2.52万元；2、让辖区内的特困、低保、优抚老年人过好敬老节，促进构建和谐社会；3、以此形式关爱民生，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老年群体中，让社会广大群众对改善民生工作有更多的人事、给予更多的理解和支持，实现改善民生工作长远发展；4、资金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5、慰问资金发放到位，且100%进行公示。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慰问次数（敬老节）	≥	1	次/年	已完成	10	10	
		慰问老年人数	≥	15	人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对慰问救济对象实施动态管理	≥	95	%	未完成	10	9	由于辖区范围内老年人多，部分外来人口统计不全，动态管理难以跟上。
		补助按标准足额发放	=	100	%	已完成	10	10	
		资金专款专用	=	100	%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慰问费	=	100	%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对符合慰问条件老年人的覆盖率	≥	90	%	已完成	10	10	
		慰问依法依规，按时公开，无投诉	=	0	次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慰问老年人满意度	>	98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2020年省级文明单位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0	38.00	3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00	38.00	38.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云南省文明单位是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职工素质较高，业务工作过硬，社会形象良好，在各地各行业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单位。玉兴街道作为2020年继续保持省级文明单位称号的单位，可以享受奖励全体职工干部1个月应发工资的待遇。该笔项目资金就是用于发放省级文明单位奖励金。发放对象为街道全体在职职工，发放标准为每个人的月应发工资。			目标完成情况：①用于发放省级文明单位奖励金。发放对象为街道全体在职职工（58人），发放标准为每个人的月应发工资。②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加强资金监管，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③激励工作人员积极投入街道的经济、文化、社会、政治和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党的建设等工作中，更好地为辖区居民群众做好服务工作，在行业内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构建和谐社会添砖加瓦。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文明单位奖励人数	=	58	人	已完成	10	10	
		发放标准	=	一个月应发工资	元/人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创建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内容	>=	95	%	已完成	20	20	
		资金专款专用	=	100	%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奖励金	=	100	%	未完成	10	8	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资金发放存在滞后的情况。改进措施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行业排头兵，继续为街道发展添砖加瓦	=	1	年	已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励员工积极投入工作，持续创建及保持文明单位称号	>	3	年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8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8.00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	1.60	1.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	1.60	1.6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继续开展“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的通知》（玉组通〔2012〕1号）文件精神，对年龄在60岁以上的农村困难老党员，每人每月给予不低于20元的补助，2020年全区60岁以上农村困难老党员总共4022人，全年需要补助96.528万元。			①根据《关于继续开展“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的通知》（玉组通〔2012〕1号）文件精神，对年龄在60岁以上的农村困难老党员，每人每月给予不低于20元的补助，玉兴街道采用拨付补助到涉及困难老党员的4个社区（右所、新兴、荷花、棋阳社区）由社区代发；②补助资金采用银行代发、现金发放的形式，及时将补助代发至困难老党员手中，有银行回单、收取资金签字表。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③通过对困难老党员的关爱补助，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辖区困难老党员的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难老党员的关心帮助，维护了社会的和谐。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老党员补助覆盖社区	=	4	个	已完成	15	15
		补助发放标准	>=	20	元/人*月	已完成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名册公开公示率	=	100	%	已完成	15	15
		资金专款专用率	=	100	%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经费下拨及时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补助对象生活困难问题的解决率	>=	80	%	未完成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党员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2020年“百名好支书”绩效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	2.40	2.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	2.40	2.4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在全省选树“百名好支书”进一步激发基层干部干事热情的相关政策精神，对任职满三年，且在所任职社区（村）党组织完成支部规范化创建的在任行政村（社区）党组织书籍中选树，最终评定出百名好支书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自被选树之日起至本届任期满，每人每月给予5000元的绩效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补助。玉兴街道北苑社区党总支书记周希同志被评定为“百名好支书”，资金转至北苑社区对其进行专项绩效补贴。			绩效完成情况：①将绩效补助发放至玉兴街道北苑社区，用于发放北苑社区党总支书记的“百名好支书”绩效补助，补助标准为自被选树之日起5000元/人/月。②资金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监管，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且资金以代发形式进行发放。③进一步激发基层干部干事热情，更好服务于社区工作，为辖区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发展助力。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数	=	1	人	已完成	20	20	
		补助标准	=	5000	元/人*月	已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补助率	>=	95	%	未完成	10	9	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资金发放存在滞后的情况。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基层干部干事热情	>	90	%	已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对象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农村党员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	2.88	2.8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8	2.88	2.88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区党委对基层党建工作的要求及对加强基层党员干部综合素质的要求，通过资金的补助，开展社区党员干部的轮训。制定培训计划，做好培训跟踪，确保培训效果。通过做好农村党员经常性教育工作，提高农村党员整体素质，更好做好群众中的模范带头作用。			目标完成情况：①根据市区党委对基层党建工作的要求及对加强基层党员干部综合素质的要求，通过资金的补助，开展社区党员干部的轮训。②培训覆盖街道15个社区，99名社区干部，144名党员；③结合社区实际情况，制定培训实施方案、计划，以党校、农家课堂、示范基地等方式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围绕乡村振兴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以锤炼党性修养、提高“双带”能力为重点，坚持按需施教、精准施训，对农村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使用技术技能培训。④街道党工委加强培训监督、检查考核，村（社区）掌握农村党员干部参训情况，并加强教学效果评估和后续跟踪考评；④资金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涉及的社区数	=	15	个	已完成	10	10	
		受益党员人数	>=	144	人	已完成	10	10	
		受益的社区干部人数	>=	99	人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方案、计划制定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资金专款专用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培训计划	>=	95	%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社区实际，培训形式、内容的多样性完成率	>=	80	%	未完成	10	8	由于社区资源有限，培训形式无法做到多样化，大多集中于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开展、依托党员活动室开展。改进措施：统筹辖区资源，多元化开展社区培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学评估和后续跟踪考察率	>=	90	%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党员干部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8.00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区人大代表活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77	10.00	98.33%	9.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1.77	10.00	98.33%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度代表初任培训、履职培训、专题培训和三查（察）活动和各类会议，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代表小组组长会议，共召开代表小组组长会议4次；组织代表参加“三查（察）”及调研活动、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市区检察、审判机关、行政单位的旁听案件庭审、见证案件执行、视察诉讼服务中心、规划听证会等活动，落实“双联”制度，健全代表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诉求的处理反馈机制，完善并落实代表议案、建议和批评意见督办工作暂行办法。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①经费用于街道本级的人大代表活动资料制作、活动开展、会议等费用；②丰富代表活动，努力改善人大代表的履职环境，进一步促进了闭会期间人大代表活动的开展和作用的发挥；③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加强了资金监管，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充分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人大代表人数	=	11	人	已完成	10	10	
		代表参加“三查（察）”及调研活动次数	>=	10	次/年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人大工作任务完结率	>=	98	%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费用资金及时支付率	>=	95	%	未完成	10	9	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资金发放存在滞后的情况。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意见、诉求的反馈率	>=	95	%	已完成	15	15	
		案件督查率	>=	95	%	已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	>=	99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8.83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档案数字化整理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玉兴街道的档案电子化管理委托业务费，通过档案录入，实现电子化管理，提高档案的保管质量及利用率。资金要求专款专用。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①委托档案局人员对街道2019年—2020年的档案进行整理、电子化录入以及保存；②购置相关办公用品、误工费用等；③项目资金专款专用；④确保档案保管质量，以完成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提高档案利用率、更新率，进一步规范使用，更好为查阅提供服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电子化整理录入人数	>=	4	人	已完成	10	10	
		档案规整委托办理次数	=	1	次/年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确保档案更新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确保档案的保存率	>=	95	%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的及时率	=	100	%	未完成	10	9	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资金发放存在滞后的情况。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办事处年度档案归档立卷	=	100	%	已完成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职工提供良好的查阅服务	>	10	年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街道各部门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村（社区）教育培训经费及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0	72.00	7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00	72.00	72.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民政事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玉财社〔2020〕38号）及《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民政事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玉财社〔2020〕176号）文件精神，拨付社区2020年省补村（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经费补助72万元，通过对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社区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水平，保障社区工作人员做好社区建设、维护基层和谐稳定。				目标完成情况：①对辖区15个社区进行社区教育培训经费补助72万元；②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③在换届选举结束后，通过对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社区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水平，保障社区工作人员做好社区建设、维护基层和谐稳定。④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在资金拨付过程中，存在拨款不及时的情况。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政策社区数	=	15	个	已完成	10	10	
		开展教育培训次数	>=	1	次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内容覆盖社区工作各项职能职责内容	>=	98	%	已完成	15	15	
		资金专款专用	=	100	%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95	%	未完成	10	8	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在资金拨付过程中，存在拨款不及时的情况。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	=	100	%	已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基层和谐稳定	>	1	年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8.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办事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88	46.88	46.8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88	46.88	46.88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街道当前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城市管理、科教文体、“双创”等各项工作，保证办事处正常运转，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为群众提供优良公共服务，促进社会事业发展。				目标完成情况：①支付办事处水电费、维修维护费、办公用品购置等，保证办事处正常运转办公支出；②制定并落实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③通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强化社区建设和社会治理，让居民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④资金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监管，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⑤保证单位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制度执行到位，为群众提供优良公共服务，促进社会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电费支付期限			=	1	年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办结率			>=	90	%	已完成	10	10							
资金专款专用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水电费			>=	85	%	已完成	10	10							
资金支付及时率			>=	95	%	未完成	10	9	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资金发放存在滞后的情况。改进措施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率			>=	95	%	未完成	10	8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辖区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能完成年初目标。改进措施为：改善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发展辖区经济。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各项为民服务业务有序开展			=	1	年	已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安排的连续性			>	3	年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7.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河长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6.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全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全区河湖库渠的管理与保护，发挥河道干支的水利及生态效益，促进人水和谐环境。				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开展，改善和美化城乡河道干支渠水环境，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维护河流健康生命、实现河流功能用续利用，发挥河道干支渠的水利及生态效益，促进人水和谐环境。辖区涉及三河一库（曲江玉溪大河、金水河、赵元河，幸福水库）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流数量	=	3	条	已完成	20	20	
		水库数量	=	1	个	已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河道保洁、水库出险加固，达到河畅水清岸绿，消除黑臭水体	=	100	%	已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20	2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三资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65	10.00	33.00%	3.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1.65	10.00	33.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支付20120年街道三资管理服务中心4名编外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目标2：确保街道三资管理服务中心对街道辖区15个社区、36个居民小组的资金、资产、资源进行代理和监管，维护社区、小组集体资金的规范使用。监督和管理集体资金；目标3：确保社区、小组资金规范符合内控制度，使群众放心，让社区、小组工作人员省心，更好的共建和谐社区，塑造良好的社会形象；目标4：2020年社区、小组换届后，对社区、小组进行财务审计，确保规范社区、小组财务管理，提高社区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的。			目标1：支付20120年街道三资管理服务中心4名编外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目标2：确保街道三资管理服务中心对街道辖区15个社区、36个居民小组的资金、资产、资源进行代理和监管，维护社区、小组集体资金的规范使用。监督和管理集体资金；目标3：确保社区、小组资金规范符合内控制度，使群众放心，让社区、小组工作人员省心，更好的共建和谐社区，塑造良好的社会形象；目标4：2020年社区、小组换届后，对社区、小组进行财务审计，确保规范社区、小组财务管理，提高社区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的。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三资中心代理人员工资及社保费	=	2450	元/人*月	按标准严格发放，已完成	10	10	
		发放补助人数	=	4	人	已完成	10	10	
		“三资”管理涉及社区数	=	15	个	已完成	10	10	
		“三资”管理涉及小组数	=	36	个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确保完成社区、小组换届选举干部离任审计	=	100	%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1-7月按月发放三资中心人员工资及社保费	=	100	%	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及社保费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小组财务核算能力	=	100	%	已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三资管理人员履职能力，更好服务于社区、小组	=	100	%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小组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3.3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员市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	3.60	3.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	3.60	3.6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调动广大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积极性；目标2：保障工程的安全运行，不发生工程事故；目标三：每年选聘的基层水利协管员15人，按照文件标准每人每月财政补助200元，2400元/人/年，保证补助到位。			目标1：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调动广大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积极性；目标2：保障工程的安全运行，2020年未发生工程事故；目标三：每年选聘的基层水利协管员15人，已按照文件标准每人每月财政补助200元，2400元/人/年，资金及时、按要求发放到水利协管员手中。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小型水利管理员补助人数	=	15	人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	1	年	已完成	20	20	
		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未完成	20	19	有时因财政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及时发放。改进措施为：加快资金的支出进度。
	成本指标								
		补助总额	=	3.6	万元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保持年度无事故	=	100	%	已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利管理员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天然林停伐保护（下半年森林资源管护费）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8	0.38	0.3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38	0.38	0.38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①：完成街道辖区内市级0.0154万亩、区级0.0076万亩的天然林天然林停伐保护（森林管护）补助，用于支付森林管护人员补助，以及开展天然林保护宣传、监督检查、评价、检测等工作；目标②：确保不发生毁林开荒、毁林采石、取土及其他毁林行为，不发生盗伐滥伐现象；目标③：确保护区内的森林资源和林地资源不受破坏和侵占，确保森林资源和国土生态安全。			目标①：完成街道辖区内市级0.0154万亩、区级0.0076万亩的天然林天然林停伐保护（森林管护）补助，用于支付森林管护人员补助，以及开展天然林保护宣传、监督检查、评价、检测等工作；目标②：确保不发生毁林开荒、毁林采石、取土及其他毁林行为，不发生盗伐滥伐现象；目标③：确保护区内的森林资源和林地资源不受破坏和侵占，确保森林资源和国土生态安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天然林停伐保护面积	=	0.023万	亩	已完成	20	20	
		森林管护人数	>=	1	人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保障	=	0.38	万元	已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和林地资源保护群众知晓率	>=	95	%	已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护区内的森林资源和林地资源未受侵害	=	100	%	已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森林管护人员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动物防疫（协检）员工资及人身意外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8	0.48	0.4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48	0.48	0.48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为：发放2020年动物防疫员工资补助及人身意外保险，开展辖区畜禽的检疫工作，做好重大动物防疫工作，让本辖区本年度无传染病发生，促进养殖户增收；避免动物疫病造成的生态环境污染等情况发生；促进辖区畜牧业的健康发展。			目标完成情况为：按要求按时发放2020年动物防疫员工资补助及人身意外保险2400元/人/年，顺利开展辖区畜禽的检疫工作，做好重大动物防疫工作，本辖区本年度无传染病发生，促进养殖户增收；避免了动物疫病造成的生态环境污染等情况发生；促进了辖区畜牧业的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动物防疫（协检）员补助标准	=	200	元/人*月	已完成	10	10	
		动物防疫（检疫）员人数	=	2	人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人员补助	=	100	%	已完成	20	2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保障	=	0.48	万元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	0	次	已完成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避免动物疫病造成的生态环境污染等情况发生	=	100	%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动物防疫（检疫）员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9	反馈问题中有个不满意的方面是：发放金额略少，希望适当提高补助标准。改进措施为：加快资金的补助进度。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00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市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5	0.15	0.1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15	0.15	0.15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9.8656万亩市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保障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对象的合法权益，强化生态公益林管护。				完成辖区9.8656万亩市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对补偿资金进行公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保障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对象的合法权益，强化生态公益林管护。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	=	98656	亩	已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补偿覆盖社区	>=	1	个	已完成	10	10	
		选聘护林员人数	>=	1	人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生态预警信息预报及时率	>=	99	%	已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	1	%	已完成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森林资源保护意识增强，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	>=	95	%	完成90%	10	9	因资金有限，对居民的森林资源保护宣传工作未能及时开展。改进措施为：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程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天然林停伐保护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5	0.45	0.4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45	0.45	0.45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严格按照年初预算，严格组织管理、资金拨付，按质按量完成辖区0.0006万亩的天然林停伐管护及补助；目标2：聘用森林管护人不少于1人对辖区森林资源管护；目标3：加强管护人员的培训、日常管理工作，对管护人员进行日常监管外，组成巡查组，开展常态督促工作，对管护人员进行指责、巡护、巡山记录填写等方面工作进行指导。充分发挥护林员在天然林停伐保护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目标1：严格按照年初预算，严格组织管理、资金拨:0.45万元，按质按量完成辖区0.0006万亩的天然林停伐管护及补助；目标2：聘用森林管护人1人对辖区森林资源管护；目标3：加强管护人员的培训、日常管理工作，对管护人员进行日常监管外，组成巡查组，开展常态督促工作，对管护人员进行指责、巡护、巡山记录填写等方面工作进行指导。充分发挥护林员在天然林停伐保护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的森林管护人员数	>=	1	人	已完成	10	10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	=	6	亩	已完成	10	10	
		巡山护林次数	>=	1	次/月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违规砍伐天然林事件发现上报及时率	>=	95	%	已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宣传力度，居民的天然林保护意识有所增强	>=	90	%	完成部分	10	9	因资金有限，2020年的宣传工作未能全面铺开。改进措施为：合理规划工作安排，加大资金的投入。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天然林不受违法砍伐，违法砍伐事件发生数	<=	1	件	已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护林员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市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2020年下半年森林资源统一管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7	0.07	0.0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7	0.07	0.07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①：严格按照预算，按时完成0.023万亩的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目标②：用于支付森林管护人员补助，以及开展天然林保护宣传、监督检查、评价、检测等工作；目标③：确保不发生毁林开荒、毁林采石、取土、森林火灾及其他毁林行为，不发生盗伐滥伐现象；目标④：确保管护区内的森林资源和林地资源不受破坏和侵占，确保森林资源和国土生态安全。				目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目标①：严格按照预算，按时完成0.023万亩的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0.07万元；目标②：用于支付森林管护人员补助，以及开展天然林保护宣传、监督检查、评价、检测等工作；目标③：确保不发生毁林开荒、毁林采石、取土、森林火灾及其他毁林行为，不发生盗伐滥伐现象；目标④：确保管护区内的森林资源和林地资源不受破坏和侵占，确保森林资源和国土生态安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保护的公益林面积	=	0.023万	亩	已完成	10	10	
		森林管护人数	>=	1	人	已完成	10	10	
		公益林责任主体涉及社区数	=	1	个	已完成	10	10	
		公益林责任主体涉及小组数	=	2	个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保障	=	0.07	万元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和林地资源保护群众知晓率	>=	95	%	未完成	10	8	由于辖区群众较多，无法完全统计出知晓率。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的设定，使其更容易量化考核。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管护区内的森林资源和林地资源未受侵害	>=	98	%	已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森林管护人员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8.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抗旱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0.81	10.00	81.00%	8.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0.81	10.00	8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的开展主要是为了达到以下目标：由于2020年又是一个春夏连旱、雨水减少的“旱年”，需做好辖区抗旱准备，通过购置手套、水袋等抗旱抢险救灾物资，对干旱及可能发生的灾害性天气等进行预防，减少干旱灾害导致的人口死亡、财产损失等旱情发生率，保证居民、国家财产和生命安全，保护好生态环境。			目标完成情况：已使用资金0.81万元，购置水带、水管、水桶、手套等抗旱抢险救灾物资，对干旱及可能发生的灾害性天气等进行预防，本年度无干旱灾害导致的人口死亡、财产损失等旱情发生，保证了居民、国家财产和生命安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水袋、水管、水桶、手套、毛巾等抗旱物资	<=	10000	元	已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发现旱情处理的及时性	=	100	%	已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群众财产免受旱情影响	=	1	年	已完成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居民在旱期免受灾害影响	>=	90	%	已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8.1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及植树造林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0.43	10.00	43.00%	4.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0.43	10.00	43.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为：购置帆布手套、毛巾等防火抢险物资，用于森林防火工作，实现区级下达的全年无森林火情，实现火灾控制指标、综合考评为优秀；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促进社会稳定，为地方经济发展打下基础；保证森林覆盖、林地安全，保护绿水青山，加强人民群众防火意识，推进生态安全，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绿色玉溪、生态玉溪建设奠定良好的基础。			通过项目的开展，购置帆布手套、毛巾等防火抢险物资，用于森林防火工作，实现区级下达的全年无森林火情，实现火灾控制指标、综合考评为优秀；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促进社会稳定，为地方经济发展打下基础；通过每年的义务植树造林活动，保证森林覆盖、林地安全，保护绿水青山；通过森林防火巡山及植树造林的宣传工作，加强人民群众防火和植树意识，推进生态安全，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绿色玉溪、生态玉溪建设奠定良好的基础。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防火用手套、毛巾数量	>=	200	份	已完成	10	10	
		森林防火巡山次数	>=	4	次/年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实现火灾控制指标	=	100	%	已完成	20	20	
		每人完成年度植树任务（街道职工）	>=	1	株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清明期间，辖区群众对防火宣传知晓率	>	95	%	已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生态安全，未发生生态破坏事件	=	0	件	已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4.3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气象电子显示屏使用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	1.70	1.7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	1.70	1.7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街道辖区33块气象显示屏的维护，为居民群众提供天气预测预报，提高农业生产质量，减少自然灾害发生，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已实际用于辖区内安装的33块气象电子显示屏的信息维护费，为人们及时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的强降水灾害性天气预警服务信息，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居民的风险，确保居民收入。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气象电子显示屏数量	=	33	个	已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气象预报更新及时	=	100	%	已完成	20	2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保障	=	17000	元	已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辖区居民农业增收，农村经济总收入完成任务	=	100	%	已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根据气象情况预防灾害	>=	95	%	已完成	10	9	根据2020年辖区范围内气象情况受灾统计，因2020年天气干旱，部分农作物受影响。改进措施：加大预警服务投入，确保损失弥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文化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中心工作和发展思路，结合中心各块工作特点、实际，充分发挥宣传文化服务中心职能作用，持续开展好各项群众文化工作（开展群众文体活动、文艺演出、健康讲座等），进一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升辖区居民群众爱国、爱家、爱社会的责任意识。			2020年完成了年度项目目标：①充分利用传统节日，街道组织开展好各项群众文化活动，如春节文艺晚会、端午晚会、读一本好书活动等十次有余；②做好图书馆、文化馆街道分管建设工作，并指导好社区“农家书屋”、“居民书屋”开展好各项业务工作，维护书屋的开展，一年来图书借阅的人数达 1716 人，2134册；③举办文艺骨干培训班1次；④认真落实旅游工作的项目申报、跟踪服务。按时按质按量上报各种报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春节、中秋等节庆日文艺演出活动、其他文体体育活动次数	>=	7	次	已完成	10	10	
		举办文艺骨干培训班	>=	1	次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上报工作相关报表，完成工作任务	=	100	%	已完成	20	20	
	成本指标								
		严控办公设备购置标准	=	100	%	已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开展文艺演出活动，邀请辖区群众参与度	>	80	%	未完成	10	9	由于疫情防控的要求，群众参与人数未能达标。改进措施为：严格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合理安排参与人数。
		农家书屋等图书室受益群众数	>=	800	人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文艺活动的辖区群众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00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2020年云南省科普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	3.60	3.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	3.60	3.6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年度目标为：拨付到社区，用于充分发挥社区文化工作、科普工作职能作用，持续开展好各项群众科普文化工作（开展群众文体活动、文艺演出、健康讲座等），维护“农家书屋”进社区，进一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升辖区居民群众爱国、爱家、爱社会的责任意识。				目标完成情况：拨玉湖社区3万元、玉州社区0.6万元，资金全部拨付到位。社区开展群体文体活动、文艺演出、科普健康讲座等10余次；“农家书屋”受益人群400余人；居民参与度高，评价高。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文体活动、科普讲座的次数	>=	7	次	已完成	20	20	
		补助社区	=	2	个	已完成	20	20	
		“农家书屋”受益人数	>=	300	人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指标	=	100	%	已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普宣传覆盖率	>=	95	%	未完成	10	9	由于经费限制，科普活动的开展次数有限，所达到的宣传覆盖也未能达标。改进措施：合理规划活动开展，在有限的经费下最大化丰富活动内容保证活动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集镇管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3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35.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对城市提质要求，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通过委托第三方保洁的方式，拨款支付保洁员工资，通过卫生保洁的保持，进一步为广大市民营造一个干净、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努力实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目标。			通过卫生保洁等，做好城市容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在广场公园、公共厕所、饮食摊点、集贸市场、街巷院落、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环境整治，加强清扫保洁工作力度，消除卫生死角、边缘盲区的脏迹，创造干净卫生整洁的城市环境。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减少和杜绝环境污染的疾病传播；有效的道路保洁模式不但使城市干净卫生，还能有效减低PM2.5①和空气API②指数，这也是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生态城市”的必要条件。改善辖区的营商环境，增加企业收入。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保洁管护路段（主干道）	>=	3	条	已完成	10	10	
		保障保洁员数量	>=	3	人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对街道管护路段进行卫生保洁委托期限	=	1	年	已完成	10	10	
		按时拨款发放卫生保洁员工资	=	100	%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35	万元	已完成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辖区的营商环境，增加企业收入、街道收入较上年增加	>=	0.01	%	未完成	10	9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玉兴街道2020年未能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的计划数。改进措施：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促进招商引资进而促进辖区经济增收。
		保持城市卫生，助推玉溪市提名国家文明城市创建对象	=	1	年	已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环境卫生，减低PM2.5①和空气API②指数，完成指标	>=	90	%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护保洁员满意度	>	95	元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病媒生物食品药品安全创卫等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疾病预防控制，除四害病媒生物防治、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以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等工作的开展业务支出。改善了营商环境，增加企业收入。通过采取有效措施，清除和防止病媒生物滋生、繁殖和扩散；巩固了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有利于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创造生态文明城市。			用于疾病预防控制，除四害病媒生物防治、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以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等工作的开展业务支出。改善了营商环境，增加企业收入。通过采取有效措施，清除和防止病媒生物滋生、繁殖和扩散；巩固了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有利于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创造生态文明城市。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卫生检查	>=	12	次/年	已完成	10	10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检查	>=	12	次/年	已完成	10	10	
		食品药品安全宣传	>=	5	次/年	已完成	10	10	
		病媒生物消杀	>=	1	次/年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行鼠、蝇、蚊、蟑螂等病媒生物防治任务	>=	90	%	已完成	10	10	
		减少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	2	次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创卫复审通过	=	1	年	已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以治理脏、乱、差为重点，彻底清除卫生死角	<=	95	%	未完成	10	8	无人管理小区的卫生问题较大，问题层出不穷。改进措施为：加大物力人力的保障，逐步解决无人管小区的卫生问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8.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防艾爱卫等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艾滋病防治、爱国卫生运动和人居环境整治消杀工作，达到抑制细菌的滋生，确保饮用井水的安全的目标，为预防水资源疾患及倡导传染病、确保居民生活安全奠定良好基础；提高辖区居民的居住环境质量，巩固创建“卫生城市”取得的成果，为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奠定基础。			支付给玉溪猎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消杀服务费，用于委托其对辖区进行爱国卫生运动和人居环境整治消杀工作，抑制了细菌的滋生，确保了饮用井水的安全，为预防水资源疾患及倡导传染病、确保居民生活安全奠定了良好基础；提高了辖区居民的居住环境质量，巩固了创建“卫生城市”取得的成果，为创建国家“文明城市”打下坚实的基础。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消杀服务工作次数	>=	5	次/年	已完成	10	10
		发放宣传资料	>=	5000	份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消杀工作有效进行	=	1	年	已完成	15	15
		助力玉溪市提名全国文明城市	=	1	年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向玉溪猎鹰有害生物防治公司拨款及时率	=	100	%	未完成	10	9
效益指标								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资金下拨略晚于约定时间。改进措施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社会效益指标							
		有害生物消杀受益社区数	=	15	个	已完成	10	10
		辖区内未发因生有害生物滋生产生的安全问题	=	0	次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玉溪猎鹰有害生物防治公司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2020年独生子女保健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1	0.31	0.3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31	0.31	0.31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条件的477户独生子女家庭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确保国家计划生育优惠政策贯彻执行。				根据《云南省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四条，确定辖区内符合条件补助对象477户，并对其应享受的奖励和优待——独子保健费进行发放。发放事件为2021年12月，发放已按照规定转入被奖励居民户账户。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对象数	<=	477	户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确保符合发放标准	>=	10	元/户	已完成	20	20	
		对发放名册进行公示	=	100	%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95	%	未完成	10	9	因财政资金周转困难，以及统计人数太繁多的情况，导致发放略比要求的事件略晚。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控制在预算内	<=	0.31	万元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居民户享受到政策福利	=	477	户	已完成	10	10	
		发生因发放问题举报、投诉等事件	<=	1	次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家庭的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2020年计划生育村级宣传员、组级信息员及协管员市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3	2.53	2.5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3	2.53	2.53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员补助标准	=	300	元/人*月	已完成	10	10		
		服务员补助标准	=	60	元/人*月	已完成	10	10		
		小组信息员补助标准	=	60	元/人*月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宣传员、信息员、服务员完成工作任务	=	100	%	已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补助期限	=	1	年	未完成	10	9	因财政资金周转困难，有时发放会存在滞后情况。改进措施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25320	元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计生惠民政策，坚持计划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做到应享尽享发展	>=	90	%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员、服务员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参合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7	0.27	0.2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27	0.27	0.27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农村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参合费资助，落实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使计生惠民政策得到落实，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对符合发放标准的辖区特殊家庭（15人）进行医保资助，通过对农村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参合费资助，落实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使计生惠民政策得到落实，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5	人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确保符合发放标准	=	100	%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95	%	已完成	10	9	因财政资金周转困难，以及统计人数太繁多的情况，导致发放略比要求的事件略晚。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成本指标								
		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	0.27	万元	未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完成补助计划的比例	=	100	%	已完成	20	20	
		发生因发放补助不公等投诉事件	=	0	次	已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补助对象的满意度	≥	85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5.78	10.00	96.33%	9.6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5.78	10.00	96.33%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的开展和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工作的开展，吸引更多的慢性病患者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增加卫生服务中心收入，促进完成各项经济指标；通过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的开展及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的工作，增强了玉兴街道辖区病者对疾病的正确认识和防控，提高群众健康水平。改善了慢病服务环境和服务条件，做到慢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率100%全覆盖，最大限度满足慢病签约患者的用药需求，促进获得患者的好评，慢病工作继续稳步、健康开展。			通过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的开展及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的工作，增强了玉兴街道辖区病者对疾病的正确认识和防控，提高群众健康水平；改善了慢病服务环境和服务条件，做到慢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率100%全覆盖，最大限度满足慢病签约患者的用药需求，促进获得患者的好评，慢病工作继续稳步、健康开展。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开展慢性病宣传次数	>	4	次	未完成	10	7	因资金有限，职工体检费用较高，宣传次数未能完成指标值。改进措施为：合理运用资金，最大限度的达到宣传工作的效果。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开展职工体检次数	=	1	次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率	>=	70	%	已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满足签约患者的用药需求及时率	>=	95	%	已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慢性病进行宣传控制，群众的认同率	>	90	%	已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6.63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八一节召开全区退役军人座谈会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	2.40	2.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	2.40	2.4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组织全区退役军人开展好八一座谈会；让退役军人在八一期间重温军营时光、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感受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为此更好的为红塔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做好权益维护力度，结合省市“矛盾攻坚化解年”的要求做好维稳工作。对退役军人各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建立台账，加紧整改。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点作用，及时回应利益诉求。健全“八一”、春节走访慰问制度，对重点优抚对象开展经常性走访慰问，对遇有特殊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军属，根据其困难程度，在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基础上，给予临时性、应急性帮扶援助。建立协调联动维稳机制，主动与维稳、公安、政法、信访、民政、人社、部队等部门协调联动，分析不稳定因素，主动应对涉军群体可能发生的敏感事件，实现信息联通、工作联动、矛盾联调、问题联处，确保涉军群体信访维稳局势稳定可控。</p>				<p>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活动春节期间通过社会化发放以及走访慰问方式慰问市级伤残军人、烈士遗属、军队移交政府的退休遗属60人，金额30000元，区级重点优抚对象210人，金额42000元，区级领导走访慰问重点优抚对象2人，慰问金1000元、慰问品2袋。“八一”慰问重点优抚对象264人、慰问金52800元，区级走访慰问重点优抚对象5人，慰问金6000元。项目经费全部用于在八一慰问座谈会上发放八一慰问退役军人800人。做好驻地部队、退役军人及重点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工作，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天数	=	1	天	已完成	5	5		
		会议人数	>=	800	人	已完成	5	5		
		实际参会人员到位率	>=	95	%	已完成	5	5		
		座谈会交流听取困难和意见数	=	80	条	已完成	5	5		
		慰问各类优抚对象人数	<=	800	人	已完成	5	5		
	质量指标									
		出勤率	>=	95	%	未完成	5	4	辖区在册退役军人人数多，很多人因个人或工作原因未能来参会。改进措施：合理安排时间，尽可能确保参会率。	
		享受慰问对象的占比	>=	95	%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慰问费用支付及时率	>=	99	%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慰问各类对象人均标准	<=	30	元/人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各类优抚对象的社会地位和荣誉感	=	1	年	已完成	10	10		
		树立全社会拥军优属良好风范	=	1	年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对象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2020年红塔区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工作任务，针对我街道辖区内的国道、省道及县道公路养护工程的日常养护，主要涉及右所十组；承担其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和公路交通等相关事务性、技术性辅助工作；为道路路政工作提供服务辅助保障；承担公路行业统计、信息调查、信息化等事务性的工作；完成其他相关工作。改善交通运输服务条件。			拨付到右所十组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经费1万元，对我街道辖区内的国道、省道及县道公路养护工程的日常养护；承担其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和公路交通等相关事务性、技术性辅助工作；为道路路政工作提供服务辅助保障；承担公路行业统计、信息调查、信息化等事务性的工作；完成其他相关工作。改善交通运输服务条件。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里程	=	17.723	公里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年度道路养护的相关指标任务	=	100	%	已完成	20	20	
		列养率	=	1	%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资金的拨付	=	100	%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	95	%	未完成	10	8	由于2020年该项工作开展成果不明显，指标完成情况未能完全统计。改进措施为：完善工作管理方式，加强业务执行能力，促进指标的完成。
		公路安全水平	>=	100	%	已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	100	%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	0.8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8.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街道管护路段电费等养护维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2.73	10.00	91.00%	9.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2.73	10.00	9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街道管护路段的路灯维护、电费、修理费、绿化养护费等；对迎春街延长线（432米，22盏灯）、北苑南路（293米，16盏灯）道路的路灯进行维护、修理、绿化及电费支出等，提高道路周边商铺的营商环境，增加商业收入；方便群众的出行，促进辖区安全交通和出行，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促进社会的安定稳定，减少犯罪率，美化城市环境，同时推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支付街道管护路段的路灯维护、电费、修理费、绿化养护费等；对迎春街延长线（432米，22盏灯）、北苑南路（293米，16盏灯）道路的路灯进行维护、修理、绿化及电费支出等，提高道路周边商铺的营商环境，增加商业收入；方便群众的出行，促进辖区安全交通和出行，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促进社会的安定稳定，减少犯罪率，美化城市环境，同时推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路段长度	=	725	米	已完成	10	10	
		维护路灯数	=	38	盏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月按时缴纳路灯电费	=	100	%	已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保障道路两旁商铺收益，促进经济增收	=	1	年	未完成	20	19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商家的经济收入受到了严重影响。改进措施为：尽快完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服务功能，方便群众出行。维持时间	=	1	年	已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维护道路受益商家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8.10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补助及个人手机使用流量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统计局玉兴统计工作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76	0.76	0.7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76	0.76	0.76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03〕74号）要求和国务院《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开展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办公室主任会议，安排部署工作；制定调查方案和工作计划，安排部署各时间段的工作，调查物资储备、区域划分、样本核实、电子地图绘制、综合试点、专项试点、业务培训、摸底、入户登记、复查、编码、审核、汇总、上报等各阶段工作、PDA设备及数据平台上报等，确保工作质量。结合区实际情况衔接人口总量、出生死亡率、城镇化率、人均预期寿命、受教育年限等主要数据；摸清我区2010年以来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拨付给15社区作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补助及个人手机使用流量补助，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03〕74号）要求和国务院《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开展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并根据人口普查工作方案、时间节点，区域划分、样本核实、综合试点、入户登记、复查、汇总等做好数据统计，摸清我区2010年以来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社区	=	15	个	已完成	10	10	
		补贴普查员	>=	400	人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预定要求各项普查任务的百分比	>=	95	%	已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时完成普查工作	=	100	%	已完成	20	20	
		通过做好宣传，居民群众对人口普查的知晓率	>=	80	%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摸清我区2010年以来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	>=	95	%	已完成	10	9	由于我街道流动人口较多，人口普查力度非常大，导致某些统计未能100%全面准确。改进措施：合理规划，加大投入，确保统计的全面性。
		接受调查群众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红塔区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统计局玉兴统计工作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9	8.79	8.7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9	8.79	8.79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03〕74号）要求和国务院《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开展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办公室主任会议，安排部署工作；制定调查方案和工作计划，安排部署各时段的工作，调查物资储备、区域划分、样本核实、电子地图绘制、综合试点、专项试点、业务培训、摸底、入户登记、复查、编码、审核、汇总、上报等各阶段工作、PDA设备及数据平台上报等，确保工作质量。结合区实际情况衔接人口总量、出生死亡率、城镇化率、人均预期寿命、受教育年限等主要数据；摸清我区2010年以来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p>			<p>项目主要用于拨付给15社区作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费补助以及街道本级的培训会议、宣传等经费支出，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03〕74号）要求和国务院《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开展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并根据人口普查工作方案、时间节点，区域划分、样本核实、综合试点、入户登记、复查、汇总等做好数据统计，摸清我区2010年以来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	200	人次	已完成	10	10	
		覆盖社区	=	15	个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有方案，数据有质量，完成要求	>=	95	%	已完成	20	18	覆盖15个社区未单独出具相关工作方案。改进措施：制定相关工作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按时间要求完成数据上报	>=	100	%	已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事后质量抽查数据指标误差率	<=	国家水平	%	已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调查对象满意度	>=	85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8.00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统计局玉兴统计工作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03〕74号）要求和国务院《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开展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办公室主任会议，安排部署工作；制定调查方案和工作计划，安排部署各时间段的工作，调查物资储备、区域划分、样本核实、电子地图绘制、综合试点、专项试点、业务培训、摸底、入户登记、复查、编码、审核、汇总、上报等各阶段工作、PDA设备及数据平台上报等，确保工作质量。结合区实际情况衔接人口总量、出生死亡率、城镇化率、人均预期寿命、受教育年限等主要数据；摸清我区2010年以来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p>				<p>项目主要用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费补助以及培训会议、宣传等经费支出，包含一部分拨付给15社区作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补助及个人手机使用流量补助，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03〕74号）要求和国务院《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开展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并根据人口普查工作方案、时间节点，区域划分、样本核实、综合试点、入户登记、复查、汇总等做好数据统计，摸清我区2010年以来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社区	=	15	个	已完成	10	10					
		补贴普查员	>=	400	人	已完成	10	10					
		培训人次	>=	200	人次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有方案，数据有质量，完成要求	>=	95	%	未完成	20	18	覆盖15个社区未单独出具相关工作方案。改进措施为：制定相关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按时间要求完成数据上报	=	1	次/年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事后质量抽查数据指标误差率	>=	90	%	已完成	10	10					
		通过做好宣传，居民群众对人口普查的知晓率	>=	80	%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8.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党群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玉兴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按照玉溪市委“1123456”的党建工作思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指导思想，重点聚焦街道管理体制、推进区域互联互通、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实践探索，通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联席单位能够参与的丰富活动，推进为民服务、为党员服务工作；认真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计划，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目标完成情况：①为党员和群众提供党务政务和场地预约、免费的公益培训等服务，并为广大居民配备了微波炉、冰箱、雨伞、饮水机、急救药品等便民服务设施，让党员群众能够感受到来到党群服务中心就像回到自己家一样贴心、舒适。前来参观、学习、调研考察和免费使用相关功能场馆的单位、团体27场次，接待外省、市、区和兄弟单位、共驻共建单位来访人员1038人次；②把区域内驻区单位纳入党建盘子，推行党员共管、活动共办、治理共抓的有机发展模式，共有74个单位、部门和企业与街道签订了共驻共建协议，真正实现了“街道吹哨、部门报到”；③今年以来共与各成员单位合办活动、举办相应主题的党员组织活动、党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39期，共有近21000名党员、群众参与到我们开展的活动当中来；④开展各种节庆日活动和大型公益活动共计16场/次，参与单位192个，参与人数达8095人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大型公益活动次数	>=	10	次	已完成	10	10						
			各项活动参与人次	>=	5000	人次	已完成	10	10						
			共驻共建单位数达到	>=	70	个	已完成	10	10						
			接受团体来访人次	>=	1000	人次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辖区单位、企业、社区共驻共建活动参与率	>=	95	%	已完成	10	9						
			由于2020年工作任务繁重，活动开展时有的共驻共建单位未能都来参与相关活动，参与率不足95%。改进措施为：进一步合理规划 and 安排活动，分批次开展。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各项工作指标任务	>=	95	%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服务活动参与群众的认可度	>	90	%	未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共建活动长效可持续的开展	=	1	年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共驻共建单位、企业、社区的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云蚁力量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0.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0	0.50	0.5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云蚁力量”为主题，紧紧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党建引领、政治优先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努力方向，通过健全队伍体系、整合社会资源、丰富活动项目、开展褒奖激励，着力壮大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各项志愿服务活动，服务于辖区的群众。				2020年的年度目标主要完成是：2020年共邀请专业培训师到街道办事处、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及15个社区开展教育、宣传、培训19期，参训人员达492人次；配合市、区、街道举办大型活动开展安全保障“云蚁力量”主题志愿活动2次，服务群众达7000余人；整合辖区资源，与培训学校、老师合作，针对辖区内幼儿、小学生，在寒暑假举办免费的兴趣班，丰富了辖区孩子们的假期生活；志愿队伍继续壮大，志愿服务有序推进，得到了驻辖区单位、企业、社区及广大辖区群众的一致好评。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公益活动费次数	>=	2	次/年	已完成	10	10	
		开展寒暑假培训班次数	>=	2	批次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活动、培训有方案、有计划	>=	90	%	未完全完成	20	19	有活动方案，但是方案有待完善。改进措施为：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服务活动参与群众的认可度	=	100	%	已完成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云蚁力量服务长期不定期开展，助力党建引领服务	=	1	年	已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00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重要节假日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0.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0	0.50	0.5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国家法定节假日开展活动，凝结共驻共建单位及群众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激发爱党爱国热情。				目标完成情况：①开展建党九十九周年活动，支付宣传活动的拍摄费用；②与驻辖区单位共驻共建，组织“七夕”看电影活动，支付电影票费用；③举办了“云蚁力量第一期.加入战疫志愿者 服务人民我能行”、“3.5学雷锋 玉兴志愿者在行动系列活动”、“云蚁力量第二期.助力防控战“玉”.转角“玉”见爱城市路演”、“爱心家庭伴我行公益项目.点亮心愿树 圆梦微心愿”、“爱心家庭伴我行公益项目.童心向党 快乐成长6.1主题亲子游园活动”、“探寻州城新发展，筑梦玉兴新征程”、“相约七夕 缘来是你.相亲交友活动”和“党群同心 共迎佳节.庆祝国庆中秋”，等大型公益活动16场/次，参与单位高达192个/次，参与党员、群众和志愿者达8095人次，推进为民服务、为党员服务工作。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活动次数	>=	7	次/年	已完成	15	15	
		参与共驻共建单位数达到	>=	70	个	已完成	15	15	
		活动参与群众和志愿者、党员的人次数	>=	5000	人次	已完成	15	15	
	质量指标	辖区单位、企业、社区共驻共建活动参与率	>=	95	%	未完成	20	18	由于2020年工作任务繁重，活动开展时有的共驻共建单位未能都来参与相关活动，参与率不足95%。改进措施为：合理制作活动方案，分批次开展，保证参与率达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单位、企业、社区共驻共建活动认可度	>=	90	%	已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群众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8.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最美城市转角维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85	10.00	92.50%	9.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85	10.00	92.5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对玉兴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旁，聂耳路与棋阳路交叉转角处设施的不定期维护，根据宣传文化主题对墙体重新涂鸦绘画材料及制作费等。为居民群众提供一个可以拍照、休息、享受时代文化气息，感受时代主题的平台。提高了群众的幸福感指数。			目标完成情况为：①支付玉兴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旁，聂耳路与棋阳路交叉转角处设施的维护，2020年根据宣传文化主题对墙体重新涂鸦绘画一次的材料及制作费等，体现了为民服务的宗旨；②为居民群众提供一个可以拍照、休息、享受时代文化气息，感受时代主题的平台；③借助最美转角平台开展相关主题活动；④成为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形象代言“人”，同时提高了群众的认可。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最美城市转角宣传墙，每年不少于次数	>=	4	次	未完成	20	15	因为财政资金紧缺，主题墙的绘画、材料、工时费等费用较高，不能支撑完成4次的制作。改进措施为：减少指标次数。在有限资金下最大化完成工作任务。
		借助最美转角开展活动、集体拍照次数	>=	2	次	已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宣传墙内容体现时代文化主题	>=	95	%	已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墙主题得到受益群众的认可度	>=	80	%	已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文化主题墙拍照、活动等的群众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4.25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玉溪阳光救援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0.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0	0.50	0.5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党群服务中心公开平台，宣传救援知识，组建阳光救援志愿者队伍，增加应急救援力量，提高群众幸福指数和安全感。			目标完成情况：共邀请专业培训师到街道办事处、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及15个社区开展教育、宣传、培训19期，参训人员达492人次；配合市、区、街道举办大型活动开展安全保障志愿活动2次，服务群众达7000余人；今年年初辖区内发生了两个亲兄弟相继罹患白血病发起水滴筹的事件，“玉溪阳光”救援队也通过联合社区、街道、民政和市、区红十字会等党建资源为他们兄弟俩筹措了3万余元资金送到家长手中，挽救这个家庭于濒临破碎的边缘。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救援知识，组建阳光救援志愿者队伍，开展阳光救援宣讲或者活动次数	>=	15	次/年	已完成	15	15	
		活动参与人次	>=	5000	人	已完成	15	15	
		社区参与数	>=	5	个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活动有方案、有计划	=	100	%	未完成	20	19	活动方案不够完善。改进措施为：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活动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街道、民政和市、区红十字会参与率	>	90	%	已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助、救援群众（家庭）满意度	>	98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00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综治维稳及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综治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4.89	10.00	97.80%	9.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4.89	10.00	97.8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付每年的购置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综治维稳及网格化系统管理员终端服务费等维稳工作费用及其他日常维稳工作开支，通过开展综治维稳工作，使辖区内企业经营环境、安全状况得到提升，促进企业增收和经济发展；加大对重点地区、行业、领域监管力度，防止黑恶势力滋生；确保辖区社会稳定，避免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居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得到提升；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生态宜居城市等起到了助力作用。				支付了维稳用办公用品、办公电脑办公桌购置等日常支出，支付每年的综治维稳及网格化系统管理员终端服务费等维稳费用，通过开展综治维稳工作，使辖区内企业经营环境、安全状况得到了提升，促进了企业增收和经济发展；加大了对重点地区、行业、领域监管力度，防止黑恶势力滋生；确保了辖区社会稳定，避免了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居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得到提升；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生态宜居城市等起到了助力作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治维稳、扫黑除恶工作覆盖社区数	=	15	个	已完成	10	10	
		矛盾纠纷排查次数	>=	800	次	已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保证综治维稳及扫黑除恶经费的安排，每年按要求完成责任目标，达到完成率	>	95	%	已完成	20	20	
	成本指标								
		采购办公设备严格控制在资产配置标准内	=	100	%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增收、经济发展有成效	=	1	年	已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辖区安全，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次数不超控制数	<=	2	次	未完成	10	8	发生集体上访事件。改进措施为：加大辖区综治维稳工作，避免该类事件的发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	80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7.78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玉兴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综治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付每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过开展扫黑除恶的工作，使辖区内企业经营环境、安全状况得到提升，促进企业增收和经济发展；加大对重点地区、行业、领域监管力度，防止黑恶势力滋生；确保辖区社会稳定，避免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居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得到提升；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生态宜居城市等起到了助力作用。				支付扫黑除恶用办公用品购置、扫黑除恶宣传支出0.8万元，以及拨付社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2.2万元，通过开展扫黑除恶宣传、事件处理、政策实施等，使辖区内企业经营环境、安全状况得到提升，促进了企业增收和经济发展；加大了对重点地区、行业、领域监管力度，防止黑恶势力滋生；确保了辖区社会稳定，避免了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居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得到提升；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生态宜居城市等起到了助力作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拨付的社区数	=	15	个	已完成	10	10		
		完成扫黑除恶宣传次数	>=	4	次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各项扫黑除恶工作任务指标	>=	95	%	已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增收、经济发展有成效	>=	95	%	未完成	20	18	2020年由于疫情影响，招商引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都未能完成年初目标任务。改进措施：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促进招商引资和税收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次数不超控制数	<=	2	次	已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8.00	(自评等级) 优	